

專注於長遠發展重點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目錄

1	公司資料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財務摘要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致股東函件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企業願景及使命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公司簡介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	財務報表附註
26	企業管治報告	149	五年財務概要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0	詞彙
58	董事報告書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 審核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黃志基教授

## 薪酬委員會

林焯堂醫生(主席)  
楊俊文先生  
潘裕慧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黃志基教授(主席)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嚴振亮先生

##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 公司秘書

嚴振亮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 投資者關係

電郵：jacobsonpharma@sprg.com.hk

## 股份代號

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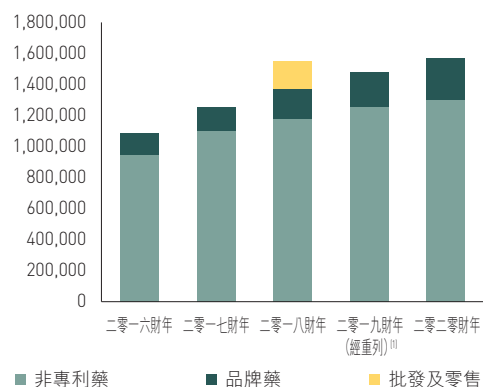
## 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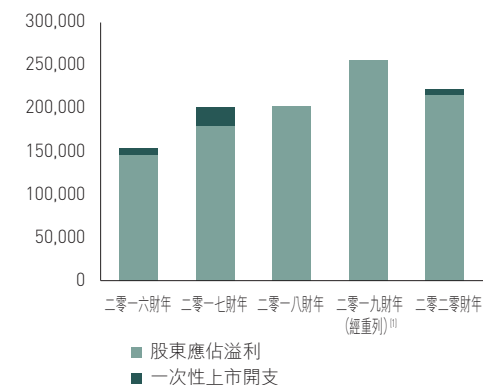
##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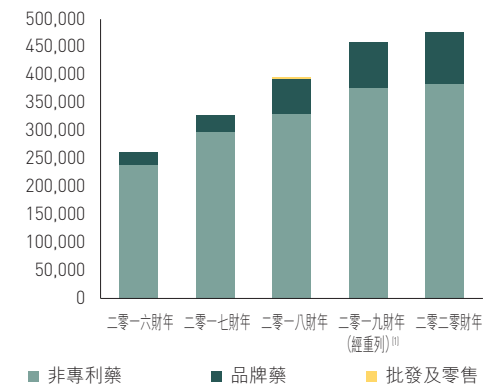
## 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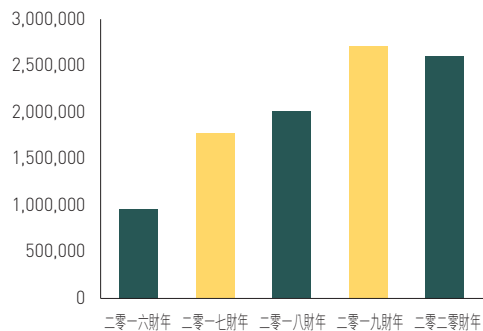
## 經調整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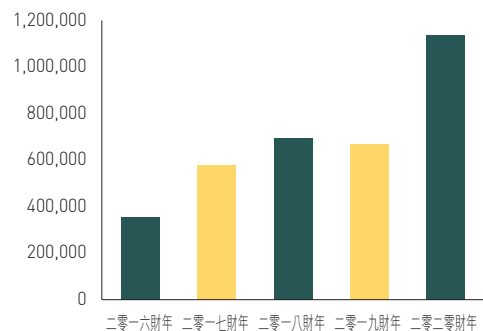
##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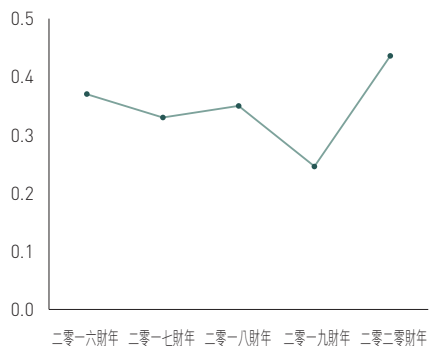


## 債務淨額

(千港元)



## 淨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變動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sup>(1)</sup>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非專利藥	1,298,698	1,253,022	+3.6%
— 品牌藥	272,761	225,103	+21.2%
總計	1,571,459	1,478,125	+6.3%
毛利	689,978	674,651	+2.3%
毛利率(百分比)	43.9%	4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5,631	250,561	-13.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13.7%	17.0%	
經調整EBITDA <sup>(2)</sup>	476,246	458,199	+3.9%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sup>(3)</sup>	30.3%	31.0%	
權益回報(百分比) <sup>(4)</sup>	8.3%	11.0%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變動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580,200	4,260,594	+7.5%
負債總額	1,974,107	1,573,456	+25.5%
權益總額	2,606,093	2,687,138	-3.0%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及零售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此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
- (2)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及並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 (3)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雅各臣的不斷演進與發展：我們貫徹執行本集團核心戰略，透過我們所擁抱的願景及對卓越的不懈追求，推動雅各臣轉型為深具遠見的區域性公司。」**

在社會動盪及冠狀病毒大流行的負面影響所引致的不利市況中，雅各臣團隊努力奮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呈現強韌的業績表現。我們隨著業務的演進繼續前行，因應區域內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憑藉主要產品的優勢及營運效率的嚴謹規範與專注，我們的銷售額、毛利及EBITDA得以穩定增長。本集團銷售額增長6.3%至1,571.5百萬港元，而毛利錄得淨收入690.0百萬港元，增長2.3%。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產生的市場負面情緒，抵銷了我們上半年的良好業績。儘管第四季度市場氣氛普遍相當艱困，本集團經營產生現金仍達428.4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我們在三年增長計劃中制定的多方面戰略取得顯著進展。我們加強了新產品的推出、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率及營運能力，並透過完成兩項收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非核心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大部分股權分拆出售，以更好地配合雅各臣於二零二零年願景聲明中所述將會推出的新戰略平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我們提交了超過27份新藥註冊監管備案，並於產品組合中增添19項新產品，其中包括培哚普利片(Perindopril Tablets)、地爾硫草控釋片(Diltiazem Controlled Released Tablets)、阿托莫西汀膠囊(Atomoxetine Capsules)及美沙拉秦腸溶片(Mesalazine Enteric Coated Tablets)等製造技術難度高的產品。讓我們倍感欣慰的是我們於阿托莫西汀膠囊(Atomoxetine Capsules)及美沙拉秦片(Mesalazine Tablets)的生物等效性剖析取得重大進展，充分證明我們在加強中樞神經系統和腸胃科治療類別佈局方面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在戰略發展方面，我們與富利衛美(荷蘭)達成了初步協議，以於台灣代理其Excilor skin-tag產品及於南韓代理Excilor pen灰甲液產品，作為我們在中國就恢甲清(Excilor)品牌進行持續合作的延伸。該協議是我們在亞洲及大中華地區不斷推動業務擴展的重要里程碑。

儘管我們本年度在關鍵戰略上發揮良好，但仍須進行大量工作，以改進經營方式、增強能力及提高效率。就生產業務而言，我們在無菌注射劑、栓劑及乾法製粒設施等領域加強生產能力。就銷售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投資數字技術，讓我們的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同時我們考慮進軍跨境電子商務領域，發掘其充滿增長的機遇。

**「迎接轉型：我們預期大眾對非處方藥及個人保健產品之認識及需求將會提升，而雅各臣的品牌保健產品組合是滿足有關需求的理想選擇。」**

在瞬息萬變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我們須不斷評估我們的地位，以確保我們的業務保持相關性並在戰略上保持一致。業務模式的演進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並讓我們從以非專利藥為主的業務轉型為以品牌藥及品牌保健產品為特色的綜合業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所有部門的業務運作上精益求精，通過從本集團分拆品牌保健業務，實現創立兩個獨立而靈活經營平台的目標。該分拆計劃能發揮催化劑作用，以重設營運能力及成本基礎，有助為兩項業務提供增值機會。此舉亦為塑造雅各臣成為旗下擁有兩間企業的公司邁進一大步，一方面專注於核心非專利藥及專科藥物業務，另一方面則主要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健康保健產品。與此同時，對於即將分拆的消費者保健業務，我們很高興推出新的自我保健概念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戰略，擴大我們的發展機會及參考框架。憑藉我們的核心優勢，加上消費者傾向選購非處方藥及自我護理保健產品，我們有信心該轉型策略將締造增長機遇，從而長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我們的優勢在於人才：他們對實現卓越業績的全力投入一直是雅各臣的致勝之道。」**

儘管我們深知面前尚有諸多挑戰，但基於我們在鞏固地位方面已經取得的發展勢頭，我們預計來年業務將取得健康而持續的增長。我們的員工及其對實現卓越業務的全力投入一直是雅各臣蓬勃發展的致勝之道。儘管我們取得了多方面成功，但過去一年經歷巨大挑戰。我謹此答謝員工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與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彼等的熱情和投入賦予我們各方面增長的動力。我們的員工正在協助我們實現轉型，而我認為有關戰略是雅各臣未來幾年關鍵績效的推動因素。有關戰略落實需時，但我深信長遠而言，我們在自我保健業務領域中的新發展願景，將逐漸扎根，並為我們帶來成果。

總體而言，儘管我們於整個年度面對重重阻力，但我們仍有良好穩健的表現。展望未來，由於我們專注在業務營運上精益求精、投放資源進行產品研發，以及為雅各臣於二零二一年順利分拆其消費者保健業務，我們已作好準備，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所有該等舉措旨在為未來的增長提供助力並創造增值機會。

我衷心感謝 閣下對本公司的信任，並欣然建議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每股2.5港仙的末期股息，倘與中期股息合併計算，則全年派付的股息為每股4.5港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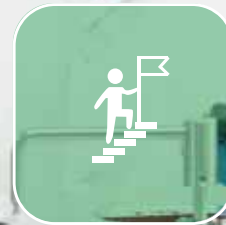
# 企業願景及使命



**使命**  
息息相關



**願景**  
激發熱誠



**文化**  
締造成功

## 我們的願景

在雅各臣，我們致力成為亞洲區基要藥物及為消費者健康提供解決方案的傑出企業。

## 我們的使命

我們通過精心策劃的研發投資，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客戶需求。

我們為營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所做的一切皆為了創造股東價值。

## 我們的文化

三項核心元素—勇於挑戰、緊密連繫、信守承諾—構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作為我們行事和處事的標準：

### 勇於挑戰

為了發掘機遇，我們積極進軍全新領域。憑藉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不遺餘力，實現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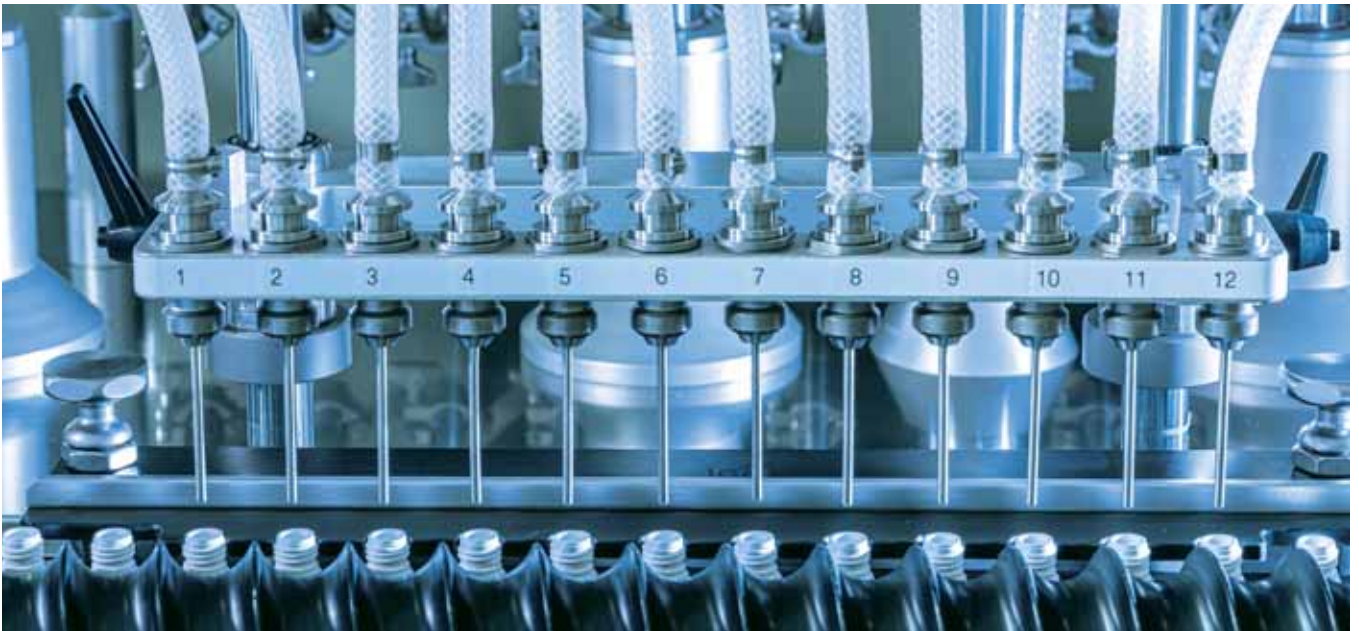
### 緊密連繫

公司、團隊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以期締造及分享最佳實踐經驗。我們連結本地知識與全球資源，以締造價值。

### 信守承諾

我們言出必行，絕不會在品質及誠信方面作出妥協。





##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從事非專利藥、專科藥物、品牌藥及消費者保健產品的垂直一體化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擁有最廣泛的銷售及分銷覆蓋，涵蓋香港公私營市場界別，並積極向亞洲區戰略市場擴展。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於多個治療類別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現於香港經營9間非專利藥持牌生產設施。就品牌中藥而言，本集團亦經營兩間位於香港的GMP認證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品牌藥組合現時包括保濟丸、何濟止痛退熱散、唐太宗活絡油、飛鷹活絡油、十靈丹、十靈油及傷風克等品牌。該等品牌均獲消費者高度認可，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為本集團管理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締造可持續的協同效應。

## 競爭優勢

- 於香港多種基本及專科藥物的領先地位

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藥，一應俱全，鞏固於香港醫藥市場中眾多增長迅速的治療類別的領導者地位。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戰略性聚焦專科藥物及生物類似藥以拓展快速增長的市場。

- 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的品牌藥

我們擁有、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首屈一指的品牌藥。基於我們對市場的深入了解、雄厚的技術支持及嚴格的品牌管理，我們能夠就我們所收購的品牌藥增加收益、提高產能及增加本地及區域市場覆蓋率。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及醫療解決方案以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

按於過往數年所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我們為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不俗潛力的產品。我們積極發掘與本地及海外研發機構及公司合作的機會，共同開發創新的藥品製造技術及醫療診斷工具。

- 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廣泛的市場覆蓋

我們擁有廣泛的本地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所有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及註冊藥房以及私人執業醫生。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密切互動有助於我們獲得重要反饋、相關市場資訊以及行業趨勢數據，此舉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並識別業務機遇。我們亦積極拓展亞太區戰略市場的區域性佈局。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旗下新科製藥有限公司  
的PIC/S GMP認證製造設施—  
理瓶及口服液灌裝機

## 業務回顧

美中貿易戰長期持續，加上社會動盪不斷，以及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香港經濟於去年遭受重創。儘管經濟整體具有抗逆能力，惟受影響程度前所未見，本地經濟中幾乎所有行業均受到波及，短期內前景嚴峻。

本集團的業績亦備受壓力，尤其是持續爆發的冠狀病毒，已令多個本地經濟領域受到嚴重拖累，導致商業活動數量暴跌。壓力之下，本集團總收益仍同比增長6.3%至1,571.5百萬港元。毛利增長2.3%至690.0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減少13.9%至21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確認一次性重估收益、增加設立地區管理架構的投資及營運開支以及就籌備分拆本集團消費者保健業務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開支所致。

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組合及擴大市場滲透率，以滿足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需求，繼續鞏固其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卓越地位。儘管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受經濟衰退嚴重影響，但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市場地位，非專利藥業務整體上仍取得正面增長。

透過在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方面付出的努力，本集團品牌藥業務具備抗逆能力，讓我們有能力抵禦零售業界寒冬所帶來的影響。即使在零售市場面臨重大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若干知名品牌藥品牌仍成功實現適度增長。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取得穩步進展，成功與跨國合作夥伴開展戰略性合作，包括複雜非專利藥的授權及技術轉移，以及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知名品牌產品代理。憑藉其地區性商業營運模式，挖掘發展迅速的消費保健市場，本集團亦積極建立其品牌健康護理業務，包括策略性挑選的品牌藥組合、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產品，涵蓋營養補充品、個人護理產品及診斷工具等。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的聲譽、專業知識及網絡資源，我們具備競爭優勢，能夠提供消費者喜愛及以科學為本的產品，於快速增長的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市場，滿足消費者對自我健康保健管理日益增加的需求。

### 非專利藥業務表現強韌

回顧過去12個月，社會局勢不穩及冠狀病毒疫情令香港經歷前所未有的難關。社會動盪導致中國及海外遊客人數急跌；加上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實施的旅遊禁令、家居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更令情況加劇，使香港經濟大受打擊，當中以本地商貿及零售業尤為嚴重。非專利藥業務所受影響主要源於零售市場嚴重受挫，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家居隔離，加上大眾為預防感染而佩戴口罩，以致流感高峰期提早完結等原因，導致私人診所患者銳減所致。



本集團之綜合  
造粒生產線



新科製藥有限公司的  
品質控制實驗室

儘管如此，全賴堅實的業務基礎以及團隊面對挑戰時的不懈努力，本集團非專利藥業務收益仍錄得溫和增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比增長3.6%至1,298.7百萬港元。

#### 廣泛而具針對性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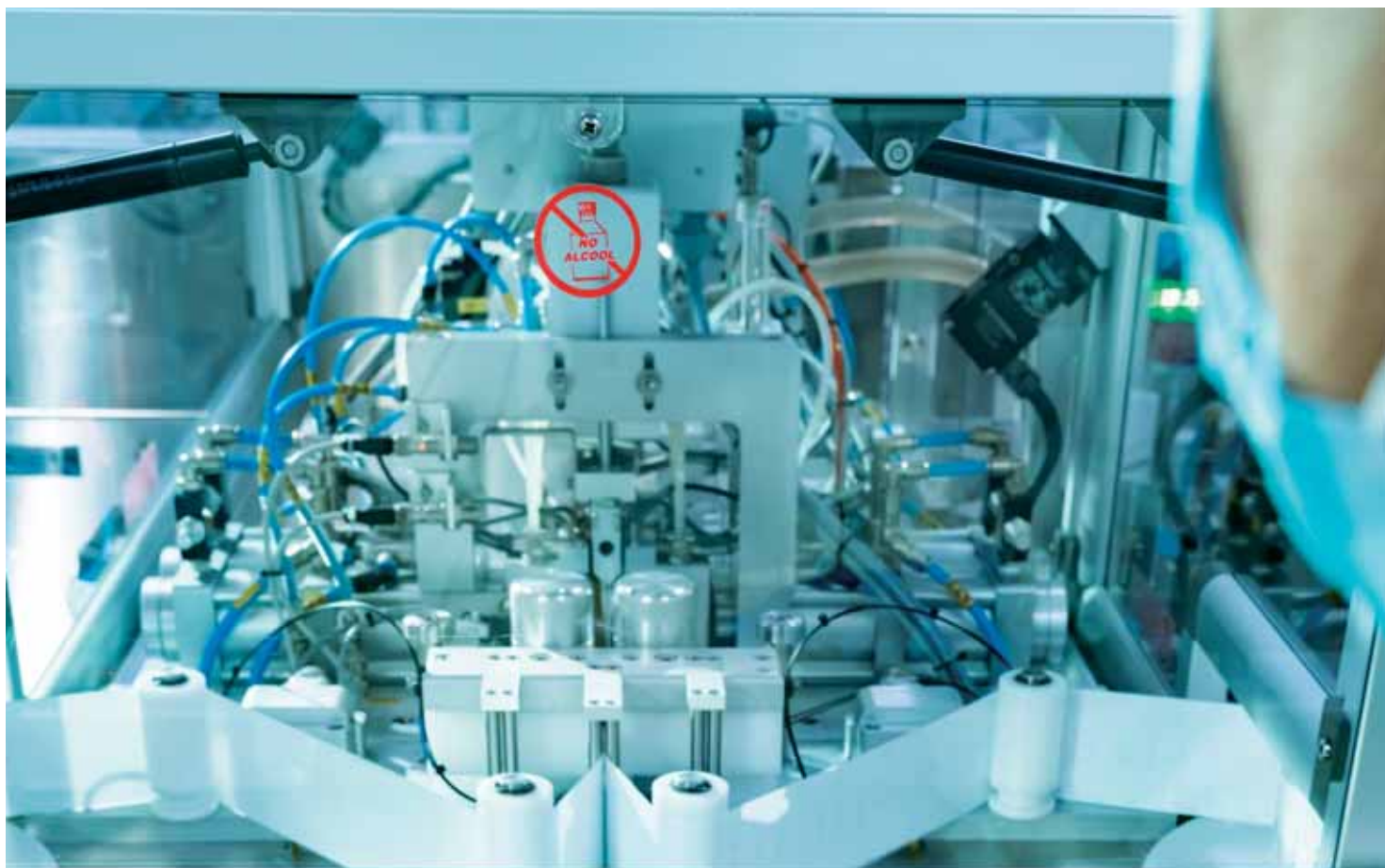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非專利藥產品組合，並已在香港眾多治療類別中保持領導地位。我們廣泛而具針對性的產品組合提供全面非專利藥組合，為公私營界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因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流行而不斷增長的醫療保健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的治療類產品展現強勢增長。例如，本集團的口服糖尿藥及抗潰瘍藥類別分別強勁增長42.3%及34.1%。該增長主要由於獲授新的公開招標，以及此等基礎藥物於疾病管理上的使用不斷增加。

此外，隨著本集團於公營界別獲得新業務，本集團的心血管產品及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NSAIDs)的銷售額分別錄得28.4%及28.7%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成功就培哚普利片(Perindopril Tablets)、30毫克規格的地爾硫草控釋片(Diltiazem Controlled Release Tablets)、500毫克規格的美沙拉秦腸溶片(Mesalazine Enteric Coated Tablets)、40毫克規格的阿托莫西汀膠囊(Atomoxetine Capsules)及麝香草酚復方漱口水(Thymol Gargle Compound Mouthwash)等藥品取得首次公開招標。

於報告期內，在私營界別銷售中，血管緊張素II拮抗劑(angiotensin II receptor antagonists)、 $\beta$ 受體抑制劑(beta blockers)及鈣離子通道抑制劑(calcium-channel blockers)的銷售表現良好，分別錄得96.0%、15.9%及18.4%增長。中樞神經系統治療所使用的催眠產品同樣錄得20.7%的顯著增長。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類亦因推出塞來昔布膠囊(Celecoxib Capsules)及依托考昔片(Etoricoxib Tablets)等新產品而錄得14.1%的可觀增長。



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向公營醫院供應世衛標準酒精搓手液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開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公營醫院對殺菌酒精搓手液的需求激增。作為本地主要製藥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特別調動資源，實施緊急生產計劃，確保我們可向公營醫院、診所及港口衛生控制櫃檯生產及供應充足的世衛推薦配方酒精搓手液（「世衛標準酒精搓手液」），以協助醫療護理專業人員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滿足殷切的需求，本集團於6星期內已向公營醫院及機構供應逾117,000瓶500毫升及120,000瓶100毫升的世衛標準酒精搓手液。

### 新產品介紹

我們付出不懈努力，推出優質的非專利藥，以滿足醫療及患者的需求。報告期內，我們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地爾硫草控釋片(Diltiazem Controlled Release Tablets)、雙氫可待因片(Dihydrocodeine Tablets)、培哚普利片(Perindopril Tablets)、普萘洛爾口服液(Propranolol Oral Solution)、500毫克規格的美沙拉秦腸溶片(Mesalazine Enteric Coated Tablets 500mg)及非那斯特萊片(Finasteride Tablets)。由於需求增加，本集團亦恢復供應羥氯喹片(Hydroxychloroquine Tablets)以滿足市場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就研究及開發（「研發」）項目的多項新產品獲得註冊批准，例如抗組胺類別的地氯雷他定片(Desloratadine Tablets)、皮膚病類別的甲硝唑凝膠(Metronidazole Gel)、抗精神病類別的氟呱啉醇片(Haloperidol Tablets)以及氧氟沙星滴眼耳滴劑(Ofloxacin Eye and Ear Drops)及氫溴酸後馬托品眼滴劑(Homatropine Hydrobromide Eye Drops)配劑。

### 擴展CRM平台至電子商務以獲得完備的銷售及客戶支援

在先進雲計算客戶關係管理（「CRM」）電子平台推動下，我們成功實施銷售效率提升計劃，我們的銷售團隊可憑藉移動訂購功能存取線上庫存信息並提高銷售效率及在現場下單的生產力。

於完成CRM實施計劃的第二階段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具備有效工具，透過量身定制的電子銷售拜訪計劃及匯報系統，以加強我們識別、聯絡及服務潛在客戶的能力，對準客戶需求，從而促進市場滲透。

在實施計劃的第三階段，CRM平台將擴展並轉型為電子商務操作平台，以提供全面的銷售訂單及客戶服務管理支援。於電子商務平台，下達訂單、產品查詢、確認訂單及出貨以及付款結算等業務交易，均可以透過簡單而有效率的線上流程完成。客戶亦可在平台查閱訂單模式及價格資料等訂單歷史記錄，同時將為銷售團隊建立額外渠道，以反應迅速及有效率的方式推廣產品、解答客戶疑難並滿足其需求。

### 以高增值產品挖掘新市場潛力

為補充我們的研發項目並拓寬我們的專科藥物組合以挖掘新市場潛力，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跨國夥伴開展合作。該等合作利用區域商業平台涵蓋高端非專利藥、生物類似藥及醫療器械的授權及技術轉讓，以及於亞太區內的品牌成品代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荷蘭、希臘、西班牙、南韓及台灣的知名製造商簽訂地區授權協議，引進共79款製造技術難度高的專科藥物，涵蓋心血管、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腫瘤科、腸胃及眼科等不同治療類，其中包括用於RSV（呼吸道合胞病毒）的流感快速診斷檢測工具，當中23項產品已獲來年競標資格。此外，本集團已於香港取得以上22項產品的市場授權，該等產品已於私營界別推出，其中12項於報告期內參與公開招標。

### 建立代理品牌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基因型診斷檢測供應商Genomic Health, Inc.的Oncotype DX® Breast Cancer Recurrence Score Test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本集團為該產品的銷售表現錄得鼓舞的增長，透過與香港乳癌基金會合作的招募計劃，該產品於早期乳癌患者中的市場份額不斷的增加。該產品已成功獲列入澳門公營醫院，在香港及澳門頂尖外科醫生及腫瘤科醫生的覆蓋率均合共超過60%。由於對精準診斷及個人化乳癌治療所帶來益處之意識日益提高，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借助其廣泛的銷售網絡及與醫療專家的緊密聯繫，發掘Oncotype DX®檢測的市場潛力。

保濟丸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創意廣告  
宣傳計劃：以「迅速解決  
5大腸胃問題」為主題

本集團旗下正美藥品有限公司  
之無菌滴眼液之生產設備



本集團為0.01%、0.05%及0.125%阿托品(Atropine)滴眼液(該產品的成效經臨床證實,可減慢兒童近視加深)在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廣東省區域市場的獨家分銷商。在強大銷售滲透及眼科醫生推薦的帶動下,該產品已取得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亦與香港中文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合作,就「用於預防近視的低濃度阿托品(LAMP-2)」進行臨床研究。該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為改變處理近視加深及預防近視的臨床模式。

本集團亦與富利衛美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於中國內地市場以知名藥用護足品牌「恢甲清(Excilor)」營銷及分銷其系列產品。恢甲清以其為藥用護足專家為榮,在指甲感染治療方面的非處方藥物市場上享有優越地位。本集團與富利衛美的戰略夥伴關係充分發揮彼此在優勢及資源方面的協同效應。通過構建的市場網絡,本集團旨在為恢甲清品牌建立堅實的地位,同時挖掘增長迅速的中國指甲及足部護理市場。

本集團與建豐胃仙-U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向亞太區新市場分銷及銷售建豐胃仙-U的若干產品,包括廣受認可的腸胃非處方藥物「胃仙-U」及暢銷鼻用噴霧品牌「呼佳噴霧劑」,以及發掘及開發產品延展,以開拓本集團的品牌藥平台,支援其區域品牌策略。

針對功能性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市場,本集團已搶佔先機,在香港推出兩款醫療營養產品,即意大利Difass的Arterinorm及法國Indigo的Gynositol。Arterinorm是一種營養補充品,含有複雜的天然物質成分,有助血膽固醇水平的生理控制,其功效已獲認證。就消費者營養領域而言,本集團已與來自挪威的Smartfish訂立授權協議,以戰略合作形式於亞洲推出其經臨床測試的健康和運動營養飲品。Smartfish是英格蘭超級聯賽托定咸熱刺足球會運動營養飲品的官方供應商,其產品現時為專業及業餘領域的頂尖運動員所用。

## 推出DR. FREEMAN醫臣®品牌保健護理系列

本集團以「Dr. Freeman醫臣®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快速測試」產品品牌,於香港及澳門推出其首個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家用式診斷套件。Dr. Freeman醫臣®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快速測試是一項簡便的快速家用式檢測工具,專為特定甲型、乙型流感病毒及呼吸道合胞病毒之檢測而設,檢測結果可於8分鐘內得知。該產品標誌著本集團於品牌保健護理業務平台下,於眾多家用式檢測產品組合中首項推出的產品。作為一套簡便、快速及特定的流感傳染病自行診斷套件,該產品對公眾大有裨益,有助感染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患者在發病初期(尤其是於流感高峰期)尋求迅速而有效的治療。

為應對公眾於冠狀病毒爆發初期對預防感染的迫切需求,本集團以「Dr. Freeman醫臣®感染控制產品系列」品牌,推出新系列的手部消毒產品。該產品線包括兩款由獲世界衛生組織推薦的不同酒精配方製成的消毒搓手液,功效經充分測試,可殺滅冠狀病毒,並廣泛應用於手部衛生消毒及手術前手部消毒。該等產品於本集團獲PIC/S GMP認證的生產設施製造,所用酒精成份完全符合《英國藥典》及《美國藥典》等級,可安全用於皮膚上。該配方的殺菌力已由世衛參考實驗室按歐盟標準EN 1500確認。

## 品牌藥品牌的抗逆能力

在政治動盪及冠狀病毒爆發衝擊本地經濟的陰霾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品牌藥業務表現亦因零售界別重挫而備受壓力。然而,整合新收購的品牌中藥業務後,本集團品牌藥分部銷售收益增長21.2%至272.8百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非專利藥  
產品組合，並在香港眾多治療類  
別中保持領導地位

儘管經濟低迷，止痛藥類目中獲廣泛認可且歷史悠久的專利品牌何濟公，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10.8%的顯著增長。本集團的藥油品牌十靈油於海外市場錄得8.4%的增長，其全賴努力不懈進行的市場發展打造深厚品牌傳統及認受性。兩者均展現本集團專利品牌的抗逆能力。

為利用中國主要跨境網上購物平台的覆蓋率及滲透率，我們正探索透過該新推出電子商務模式營銷及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方案及機遇。舉例而言，保濟丸已成功於中國兩個跨境電子商務網上平台京東全球購及天貓國際上線，中國客戶可直接於網上選購產品，並享有跨境上門送貨服務。

為進一步發掘快速增長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潛力，我們正考慮與主要策略夥伴合作，於領先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開發自營線上旗艦店，旨在充分發掘中國消費者對品牌藥及優質品牌保健產品的需求，特別是擁有龐大消費力且不斷增長的華南地區及新設的大灣區。

## 研發項目進展順利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研發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展。包括三種不同劑量的托莫西汀膠囊(Atomoxetine Capsules)、甲硝唑凝膠(Metronidazole Gel)及兩種不同劑量的氟哌啶醇片(Haloperidol Tablets)等合共6項產品已於報告期內成功註冊，並準備於香港推出供應。鹵米松乳膏(Halometasone Cream)、氟哌啶醇口服滴劑(Haloperidol Oral Drops)、利福平口服液(Rifampicin Oral Suspension)及三種不同劑量的加巴噴丁膠囊(Gabapentin Caps)等六項其他新產品已完成開發過程，並已向衛生署提交申請以供批核。於報告期內，我們有6項新增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正在研發的產品有113項，其中50項已獲准註冊，8項已提交註冊，41項已完成開發階段並正進行穩定製備或穩定性研究，另有22項目前正進行配方研發工作。

## 創新技術合作項目的進展

前列腺癌篩查的創新非侵入性技術的技術轉讓及商業化

該創新非侵入性技術為前列腺癌篩查的「黃金標準」測試結果(即血液內前列腺特異抗原(PSA)含量)核實提供一個快速方便的選擇，可提高患者體驗及盡可能減少呈假陽性前列腺特異抗原結果的高錯誤率，從而避免不必要的前列腺活檢程序。該技術於二零一九年第47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榮獲金獎。

我們已按照指定時間表實施項目計劃，於日本、韓國、英國、法國、中國及香港等多個中心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陸續從試驗中心收取大量測試樣本，作為實驗室測試方法及家用式測試產品應用研究。為新型家用式診斷產品而設立的生產設施已建立完成，等待認證。

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生物科研院」)的新設合作項目

該項與生物科研院進行的新合作項目獲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旨在研究於特定製造過程中應用共焦拉曼顯微鏡(Confocal Raman Microscope)會否提供精確控制及管理製造過程的能力，以確保複雜的配方、成分分配及特定的體內功效得以實現。

該項為期兩年的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目前已於實驗室完成先進及精密的拉曼顯微鏡的安裝確認階段。

我們已建立載有超過40項通用活性藥物成分及超過80項輔料的數據庫，可促進藥物成分快速抽樣篩查。此外，我們已開發產品的腸溶包衣分析法，可快速有效抽樣分析外衣的成分及薄膜的厚度。我們亦已建立固體配劑成分及每項成分顆粒大小的分析法，以便就所有固體配劑進行詳盡分析，從而提升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及成功率。

### 有關抗癌藥物生產工業化的合作項目

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展，現與一間北京製藥公司合作開發，將有效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的抗癌藥物生產工業化。該項目將新式藥物原材料合成的技術及處方工序研究，與本集團於配方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結合，以將科學研究中開發的產品生產工業化。

### 提升產能及效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生產單位均表現傑出，片劑及膠囊等固體產品、乳膏及液體的產量分別達3,136百萬顆、333噸及2,680千升，分別較去年同期的產量相應增加6.7%、4.5%及8.8%。

我們繼續於香港11個生產廠房及中國內地1個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及效率因持續整合及精簡計劃，加上有效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管理而進一步提升。

隨著本集團經PIC/S GMP認證的製造廠房新安裝高速設備，緩衝庫存情況已大為改善，固體劑型及液體劑型的產量至今為止分別呈現27.5%及18.5%的穩健增長。

本集團其中一間經PIC/S GMP認證的生產附屬公司正美藥品有限公司，一直參與推動胃仙-U的配方改良及生產，胃仙-U為家喻戶曉的腸胃科藥物，其獨特雙層配方需要具備專業生產技術及能力。

我們致力於不斷評估完善生產系統及提升經營效率的方法。我們新廠房及所收購業務單位有效整合，有助提升生產能力及產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非專利藥製造商的地位，以滿足業務增長及日增的市場需求。

### 其他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已透過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進行策略合作，切入生物類似藥的商業市場領域。復宏漢霖於生物類似藥的研發方面佔據領先地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2696)。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復宏漢霖投資15.0百萬美元，其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高至164.3百萬港元。根據該合作，本集團有獨家權利在香港、澳門及柬埔寨市場出售及要約出售其中一項復宏漢霖產品，即用作治療轉移性乳癌的曲妥珠單抗(Trastuzumab)。

### 收購、出售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 進一步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的43%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Orizen」)的45%股本權益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收購Orizen的另外43%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113.4百萬港元。該收購事項為加快實行本集團拓展品牌中藥業務組合戰略提供良機，並為創立領先品牌中藥業務奠定基礎，讓本集團佔據有利位置，實現強勁的銷售、現金流量及可持續盈利增長。我們預期收購業務會起到輔助作用，締造協同效應，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收購一間製藥公司的5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由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收購一間製藥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78.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經PIC/S認證的生產設施以生產非專利藥及品牌中藥，並於香港持有相關產品牌照，其中一項為治療復發急性白血病的三氧化二砷(Arsenic Trioxide)的唯一口服劑。該合資公司將有助加強本集團於腫瘤科的覆蓋率並增加本集團於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 部分出售康寧行有限公司的49%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的70%實際權益，該公司主要透過其零售店進行藥劑製品及品牌藥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出售其於康寧行有限公司的49%股本權益，並與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展開磋商，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滿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代價總額為41,65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後繼續持有康寧行的21%股本權益。透過該戰略合作，本集團與康寧行可借助滿貫的市場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經營其批發及零售業務，特別是滿貫於澳門零售店舖進行線下直接銷售及透過其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線上銷售的零售經驗。出售事項亦有助本集團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其非專利藥及品牌保健業務的持續發展。

### 悉數贖回500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發行本金總額500百萬港元按票息率每年3.5%計息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透過使用利率較低的銀行融資提前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讓本集團得以節省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攤銷成本。

###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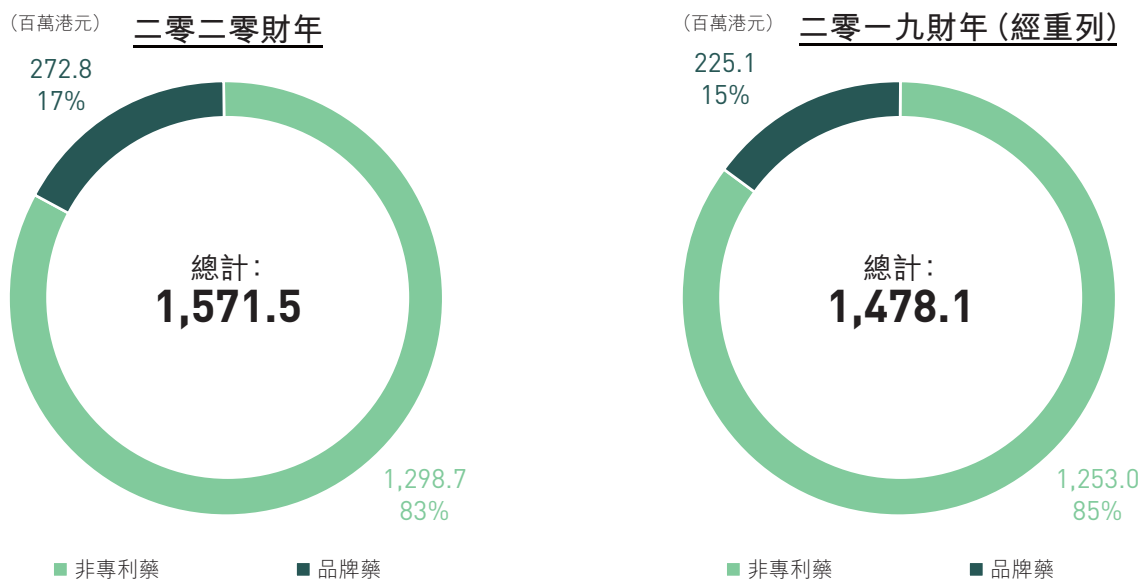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4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22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基於本集團策略性業務發展計劃下之增長與拓展，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為45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23.0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金、生產力掛鈎獎金及工作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相關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彼等的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理據、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分析。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退休金、集團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於中國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其他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募、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強調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以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設立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其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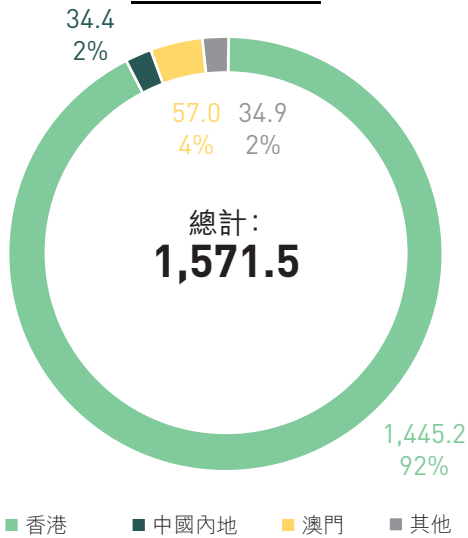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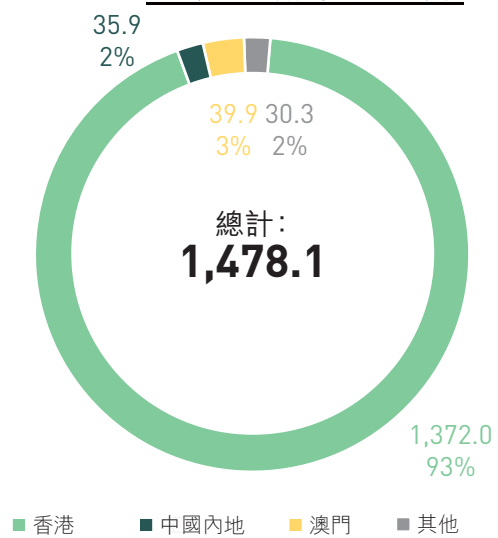


收益較二零一九財年增長93.4百萬港元或6.3%，原因為非專利藥分部及品牌藥分部收益分別增加45.7百萬港元及47.7百萬港元。兩個分部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為83%及17%。

非專利藥分部收益增長主要反映若干治療類產品業務錄得增長加上消毒劑產品的收益亦有所增長。該分部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廣泛及具針對性的產品組合之擴展，以及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盛行及冠狀病毒疫情加大了人們對醫療保健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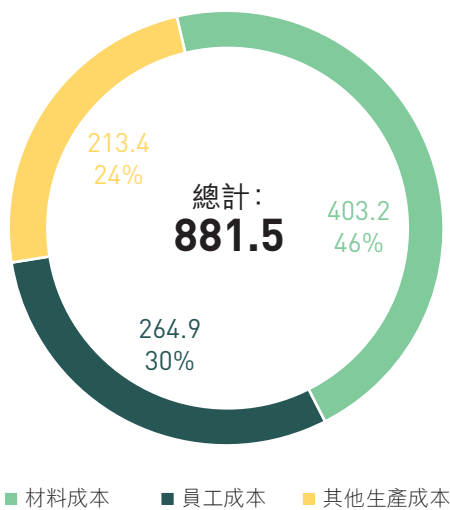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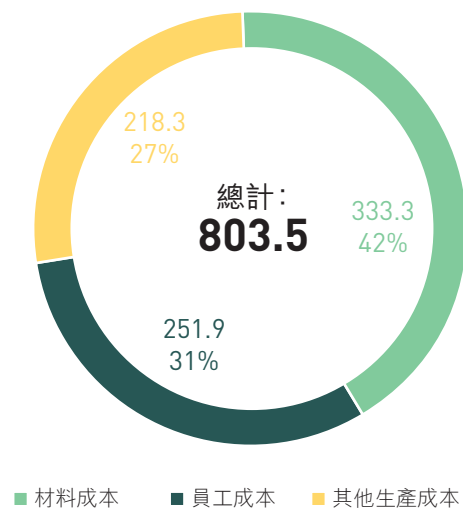
品牌藥分部收益增長主要來自從事品牌中藥業務的新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的額外收益，加上本集團的何濟公品牌產品及十靈油等品牌藥品牌表現優秀。

## 按地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經重列)**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92%，貢獻收益增長73.2百萬港元。中國內地的收益微跌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變更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分銷商，故此分銷商於報告期內的供應及銷售已告終止。澳門的收益增長17.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保濟丸及若干授權產品。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增長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其他亞洲市場銷售額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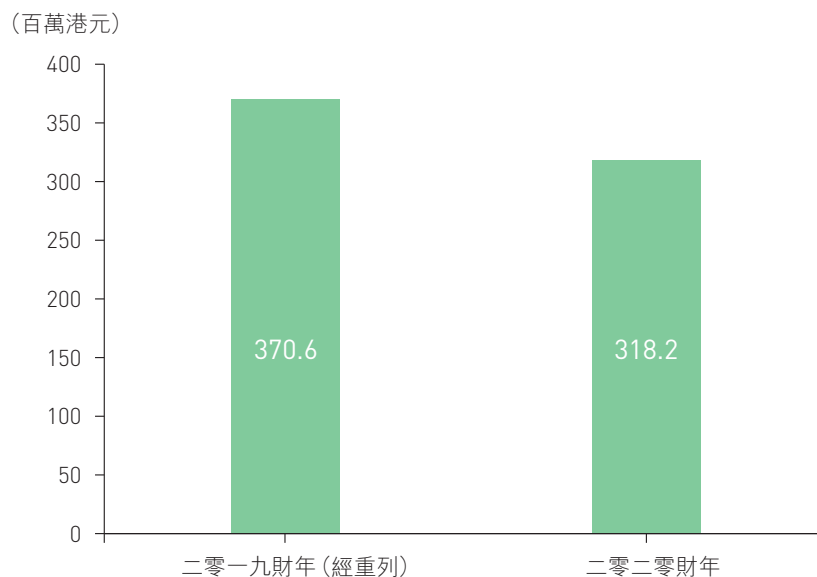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經重列)**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6%。銷售成本增加69.9百萬港元或21.0%，主要由於分拆自授權產品及合約製造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而該等產品的材料成本較自製產品高。

員工成本增加13.0百萬港元或5.2%，主要反映本集團業務擴展令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薪金增加。

其他生產成本有所減少，反映報告期內實施的優化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使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持續減少。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減少52.4百萬港元或14.1%至3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22.2百萬港元、去年確認的出售物業收益6.4百萬港元、一次性分拆上市開支6.9百萬港元以及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建立區域管理架構及市場平台的投資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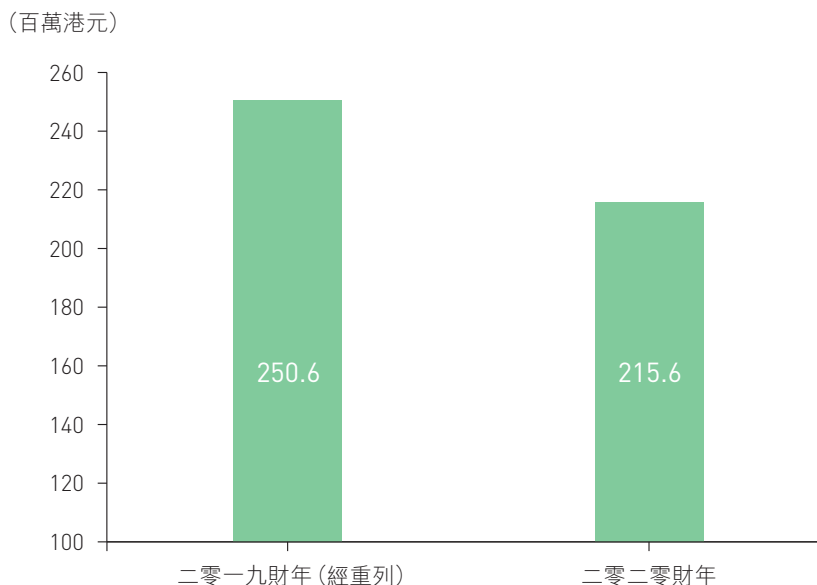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而令攤銷成本有所減少，惟部分被報告期內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呈報的額外融資成本所抵銷。

## 所得稅

所得稅減少主要反映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較低。實際稅率輕微下降是由於報告期內已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的不可扣稅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反映經營溢利減少，惟部分由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減少補償。



## 資產

###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反映添置106.3百萬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77.8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1.2百萬港元，部分受折舊144.7百萬港元所抵銷。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反映收購從事品牌中藥業務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添置283.2百萬港元，以及資本化開發成本16.0百萬港元，部分受攤銷26.0百萬港元所抵銷。

### 存貨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整體銷售額增加及收購從事品牌中藥業務的附屬公司所致。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4%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5.6%)，其餘結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台幣計值。

## 負債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3.6百萬港元反映報告期內添置銀行貸款，其包括就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進行再融資的5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收購－擴大大分銷網絡	104,331	90,288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資本投資－提升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94,331	56,510
與生物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10,000	3,920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83,465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695,540	637,596

所得款項淨額695,540,000港元已經或擬根據先前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490,352,000港元從可換股票據發行中籌集(已扣除我們就可換股票據支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9,648,000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撥付潛在併購事項以及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附註)	411,352	411,352
為技術主導型生物製藥項目的引進授權及直接投資提供支持	79,000	79,000
	490,352	490,352

附註： 潛在併購事項與品牌藥業務、醫藥項目及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有關。

所得款項淨額490,352,000港元已經根據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本公司向雲南白藥發行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411,658,000港元(已扣除就發行股份應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342,000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併購事項、策略聯盟及引進產品授權	205,829	127,251
收購、擴充及升級營運設施	164,663	164,663
一般營運資金	41,166	41,166
	411,658	333,080

所得款項淨額411,658,000港元已經或擬根據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架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賺取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 集團資產的抵押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已悉數償還以10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6%。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是由於報告期內併購所用現金及添置銀行貸款所致。

##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滿貫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發售價每股1.49港元認購80.0百萬港元的滿貫股份，而滿貫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滿貫為多種品牌中藥、保健品、護膚品、個人護理用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的供應商，主要於香港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此外，滿貫一直積極透過其在澳門的零售店從事線下直銷，並透過其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從事線上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9,150,000港元完成收購L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以收購香港一幢工業樓宇的若干單位及停車場，該等單位及停車場現正由本集團的一間製藥公司佔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可或缺，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責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詳情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闡述。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組成(續)

除嚴振亮先生(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非執行董事)聯襟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書「董事履歷」一節。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廣業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於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劃分該兩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當任期屆滿後可予續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負責。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並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於本集團在達致策略性目標的過程中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就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該等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策略執行及日常營運委託予管理層。管理層可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上述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者除外。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並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簡介，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就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為董事定期提供最新資訊及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的相關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內，董事曾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辦的研討會，討論不同課題，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以及經濟實質要求。董事亦透過聯交所推出的董事培訓網絡直播，加強彼等有關上市規則的知識，並學習有關閱讀資料，例如由本公司提供的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及研討會講義。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報告期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管。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尋求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岑廣業先生	A、B
嚴振亮先生	A、B
潘裕慧女士	B
<b>非執行董事</b>	
林誠光教授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焯堂醫生	B
楊俊文先生	A、B
黃志基教授	A、B

備註：

A—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期刊／更新資料／文章／材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特定層面。本公司所有該等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授權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要求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俊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焯堂醫生及黃志基教授。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每年需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會議」一節。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續聘核數師；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報告，該報告討論的事宜包括本集團重要內部審計事宜、財務申報制度、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 檢討、評價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
- (vi) 檢討契約方(定義見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不競爭契據」一節)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ii) 檢討僱員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等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vi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方案。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俊文先生與執行董事潘裕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經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且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審閱董事的薪酬並對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進行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個別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此外，薪酬委員會審閱各董事經重續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有關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按等級載列如下：

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提名委員會主席)、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與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若干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為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適合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參考本公司就甄選董事所採納的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按客觀標準(如候選人品格、操守、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關必要條件)考慮候選人，以配合公司策略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當)。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已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價並審評提名委員會的效率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



## 董事委員會(續)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即岑廣業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效率更高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相關事務。

於報告期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在會議上審閱(其中包括)可能分拆本公司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集團業務項目的最新情況及發展。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訂。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層面達致平等機會，僱員概不會因種族、性別、獨立性、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得以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目標為透過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及認定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益，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種廣寬概念，並相信透過考慮上述多種因素，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於建立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而釐定的因素。

董事會竭力確保其在支持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作出適當平衡。

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並於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披露就此方面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如有)。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有關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多元化等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量化目標。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須擁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後是否將候選人視為獨立。

## 董事提名政策(續)

###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續)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就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外，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 股息政策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的水平。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政策為透過派付合理穩定連貫的股息與股東分享其利潤，同時為併購活動等促進未來增長的活動預留充足儲備及財務資源。本公司通常一年派息兩次，即中期及末期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須予考慮的若干因素。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披露的情況。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週年大會 (附註)
岑廣業先生(主席)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	1/1
嚴振亮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8/8	1/1
潘裕慧女士	9/9	不適用	2/2	不適用	8/8	1/1
林誠光教授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焯堂醫生	9/9	2/2	2/2	1/1	不適用	1/1
楊俊文先生	9/9	2/2	2/2	1/1	不適用	1/1
黃志基教授	9/9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附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問責性及審核

### 財務申報

於本公司財務部的支援下，董事深明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揀選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已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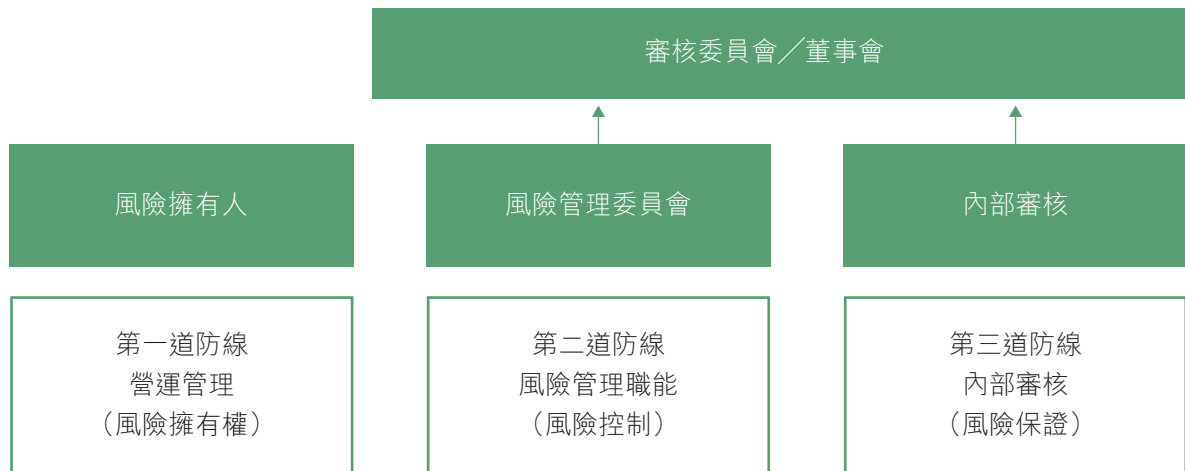
## 問責性及審核(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顧問檢討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在內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結構性風險管理方法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 I.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由下文所示「三道防線」模式所指引：



####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全面責任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行政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 第一道防線

於第一道防線，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風險擁有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進行必要的監控活動、執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監控各部門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活動，以及評估定期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報告。

#### 第三道防線

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已外判予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內部審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 問責性及審核(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II. 風險管理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混合方法來識別風險，對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及其潛在影響加以識別。本集團已建立風險全域圖，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範圍。已識別的風險分為財務、營運、聲譽、法律及監管以及人事各類。

本集團使用5乘5風險矩陣(「熱力圖」)評估風險。風險評級按其發生的結果及可能性來評分。風險按其剩餘風險水平評級。剩餘風險水平指計及所有現有監控措施後所存在風險的評分狀況。我們已評估風險分析結果以釐定所識別風險是否處於預定的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之內。

根據風險評估，風險得以透過擬定風險緩解措施轉移、消除或有效控制。各項擬定的風險緩解措施均有指定的風險擁有人，並設有預計完成日期，確保風險緩解的問責性，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的最高風險記錄。

#### III. 風險監控及報告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風險報告工作的報告渠道及頻率：

自下而上報告：自營運管理層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 已識別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風險(每半年)
- 最高風險記錄所記錄的擬定風險緩解措施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自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最高風險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風險全域圖的任何更新(每半年)
-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評估標準)的更新(每年)
- 最高風險識別(包括最高風險儀表板、風險全域圖及最高風險記錄)(每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 IV. 年度確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同時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於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的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本公司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確認。

## 問責性及審核(續)

### 內部審核

本公司外聘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在向董事會保證管理層維持及營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收到內部審核報告，以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正面對風險管治結構及現行最高風險的論述。內部審核報告提出的內部監控事項將由管理層儘快處理及管理，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原則及程序制定政策。該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當中包括：

- 擁有潛在內幕消息的有關職員按指定報告渠道將該消息告知指定人士；
- 指定人士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消息上報董事會知悉，從而議決進行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行動；及
- 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少數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5,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85,000港元)及3,8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56,000港元)。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設有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正式登記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

附註： 任何由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上註明「股東通訊」。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詳盡程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download/Procedures.pdf](http://www.jacobsonpharma.com/download/Procedures.pdf))上「投資者關係」之下「企業管治」一節。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查詢，藉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且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以處理股東查詢。

###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聯絡方法：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電話號碼：	(+852) 2267 2298
電子郵件：	Jacobsonpharma@sprg.com.hk
收件人：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公司秘書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於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識別，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予以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不斷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本公司核數師亦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受邀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並直接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報告期內，公司秘書已接受所需專業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 1.1 報告準則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或「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其闡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各臣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交叉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披露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相關資料的索引載於附錄A。

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http://www.jacobsonpharma.com/html/investor-relations.php#financial-reports>)，特別是當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 1.2 雅各臣的背景

雅各臣是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從事縱向一體化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非專利藥及品牌藥，其團隊由來自不同學科的超過1,900名僱員組成。作為香港的主要非專利藥供應商，本集團於香港私營及公營市場皆有最為廣泛的銷售及分銷覆蓋，且正擴展至經選定的戰略性亞洲市場。

其使命為透過科技進步及社區護理改善人們的健康。雅各臣將致力於創新，並為經營所在社區盡心服務，努力創造非專利藥的可持續價值，提供高品質及價格合理的非專利藥，以應對未能滿足的醫療需求。

雅各臣產品組合寬泛，涉及諸多治療類別，同時擁有許多歷史悠久的成藥品牌，包括保濟丸、何濟公、十靈丹／十靈油、飛鷹活絡油及唐太宗活絡油等家喻戶曉的品牌。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的產品則分銷至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或其他地區。

### 1.3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下列營運及地理區域：

營運範圍：

- 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生產、分銷、零售及產品開發。

地理範圍：

- 所有12間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生產設施，包括9間位於香港及1間位於中國內地中山的非專利藥持牌生產設施，以及2間位於香港的GMP認證中成藥生產設施；及
- 我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零售店。

### 1.4 認可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 1.5 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饋

請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在網上<http://www.jacobsonpharma.com/html/contact-us.php>提交閣下的反饋。我們亦歡迎閣下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發表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將之寄發至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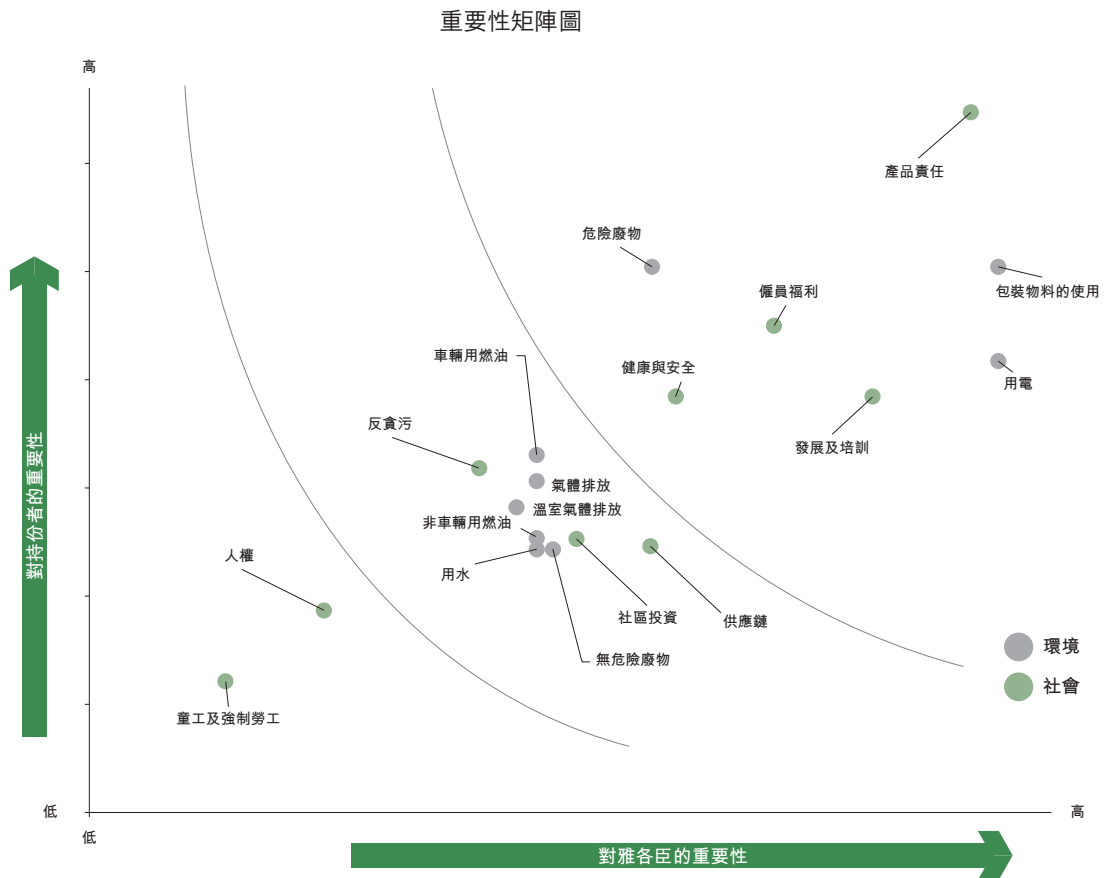


## 2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在提高企業經濟價值方面的重要性。董事會與管理層共同努力，全面負責評估及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據此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推動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高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文化的意識。該等文化有助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日常實踐，透過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月度監測、報告及分析，進而推動雅各臣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並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持份者提交年度分析報告。

### 2.1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制定本集團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策略，我們有必要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重要性(即對持份者重要的層面)。我們透過訪談及調查讓持份者參與評估，主要是與來自不同部門及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代表交流，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本集團持份者為行業專家，擁有精深醫藥知識並瞭解行業面臨的潛在風險，如監管規定、產品責任及客戶期望。雅各臣有意於未來擴大持份者參與的範圍，以得出更為全面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列如下。



請注意，矩陣圖中所示層面的位置僅反映其相對重要性。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於本集團環境與社會層面下所獲確認為最重要的領域，按重要性(由高往低)概述如下：

#### 重大環境議題

包裝物料的使用  
用電  
危險廢物

#### 重大社會議題

產品責任  
發展及培訓  
僱員福利  
健康與安全

## 3 環境

### 3.1 環境政策

雅各臣致力確保環境得到保護並遵守其營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因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透過於業務經營中採取環保措施，致力以適當的管理盡量減少其環境排放及資源消耗，減輕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再者，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環保意識。

根據重要性結果，雅各臣已勾畫出其營運層面的重大環境議題並概述如下：

重大環境議題	相關性
包裝物料的使用	對產品質量及資源使用有重大影響
用電	製造廠房、倉庫及辦公區域的能源消耗
危險廢物	製藥產生的廢物化學品

### 3.2 資源使用

#### 3.2.1 包裝物料的使用

包裝物料的使用直接影響產品質量，故為雅各臣的一大主要關注問題。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包裝物料是彩盒、襯墊、標籤及外箱。

雅各臣嚴格控制所使用包裝物料的質量及數量。為確保包裝質量，本集團主要使用均由獲得GMP認可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的製造商生產的包裝物料，確保其符合當地監管規定。本集團亦在每間生產設施均設指定工作人員，負責監督所採購包裝物料的質量。

業務部門須監控其包裝物料的使用情況並每月提交報告。由於該等包裝物料有眾多不同類型及尺寸，故難以準確估計所用包裝物料的重量，因此消耗量按各包裝物料採購成本以港元計算價值列示如下。如下表所示，除彩盒外，大部分包裝物料於報告期內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非專利藥(品牌藥除外)的生產及銷售較上一個報告期有所增加，導致消耗品的使用增加。

已採購包裝物料成本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變動百分比
外箱	港元	3,957,281	2,979,619	33%
彩盒	港元	20,788,593	21,500,144	-3%
襯墊	港元	2,349,053	2,085,637	13%
標籤	港元	5,517,321	4,226,328	31%

#### 3.2.2 能源使用

雅各臣在藥品生產上依靠兩種主要能源來源，即電力及煤氣。本集團的潔淨室受到嚴格且持續的溫度及濕度控制，故為我們的設施中能源消耗最大的一環。

雅各臣在節能層面採取多項策略。例如，我們在若干生產廠房調校空氣系統的溫度設定值及風門控制、安裝監控裝置以追蹤耗電情況，以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同層面的數據以便分析；在辦公室，我們促使購買附有機電工程署認可「能源標籤」的辦公用品。此外，雅各臣採用更能源效益高的照明，對現有樓宇進行改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已用18,000個LED照明取代我們設施中超過一半的設備。根據一份由第三方進行的測試報告，與現有的傳統螢光燈管相比，每根LED燈管平均可節省逾40%電力。

### 3 環境(續)

#### 3.2 資源使用(續)

##### 3.2.2 能源使用(續)

於本報告期內，其中兩間製造廠房已加入中華電力的能源審核計劃，根據對能源系統的評估提出節能建議。雅各臣亦將加入中華電力的高峰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將部分設備的使用轉移到高峰需求時段以外，幫助中華電力降低電力成本的同時，更有效地發電。同時，我們亦計劃在兩個生產廠房以能夠提高部分負荷及更高滿負荷效率的冷水機組取代舊的冷水機組。

雅各臣的其他能源使用包括為雅各臣內部物流部門的柴油車所用燃料，主要將產品運送至香港的醫院、診所、零售店及貿易公司。其使用的車輛大部分為歐盟五型柴油車，與其他貨車相比，此類貨車有助於提高燃油消耗效率，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識別最有效的交付路線施行優良路線，以盡量減少燃油消耗量及交付時間。

除過去幾年報告的電力及煤氣外，於本報告期內，雅各臣已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系統，計及其車隊的燃油消耗量。誠如上一節所述，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比，除品牌藥外，於報告期內非專利藥的生產及銷售有所增加，因此能源使用有所增加。不同能源類型的使用如下表所示：

能源使用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變動百分比
用電	千瓦時	32,545,403	29,641,085	+10%
用電密度	千瓦時/港元	0.021	0.020	+5%
使用煤氣	千瓦時	161,576,186	153,853,391	+5%
煤氣使用密度	千瓦時/港元	0.103	0.104	-1%
使用燃油(柴油)	公升	121,030	不適用	不適用
燃油使用(柴油)密度	公升/港元	<0.001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硬體外，本集團認為人類行為在提高能效中亦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將持續鼓勵員工抱持具有環保意識的心態。本集團將環保提示張貼在所有辦公場所的顯眼位置，提醒員工關掉不使用的電燈、空調及全部電子設備及將室內溫度調至25°C。

##### 3.2.3 其他

###### 用水

水在雅各臣的藥品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其質遠重要於量。雅各臣對水質的要求極之嚴格，並密切監察淨水系統產生的純淨水以確保水質達標。雅各臣於求取切合目的之水源層面並無出現任何問題。由於本報告期內免收水及污水費的生產設施在收集準確的使用數據方面固有的困難，用水量的數據大幅下降。儘管有該等困難，雅各臣將探索可能的替代方法，以便能夠準確收集該等數據，同時繼續實施節水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水浪費。

耗水量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變動百分比
用水	立方米	168,971	171,962	-1.7%
用水密度	立方米/港元	<0.001	<0.001	不變

###### 用紙

雅各臣利用手機訂購系統，為零售藥店提供一個更加便捷的訂貨渠道。該系統不僅透過便捷加快下單過程及減少行政負擔，其亦幫助雅各臣大幅降低紙張消耗。此外，雅各臣利用SAP系統簡化付款批准流程使其電子化，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減少辦公室對紙張使用的依賴。隨著雅各臣繼續向越來越多的業務部門推出SAP系統，對紙張使用的需求將越來越少。由於雅各臣將繼續監控其紙張消耗量，且該層面對雅各臣來說仍為一個無關緊要的問題，因此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收集及分析任何數據。

<sup>1</sup>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1,571.5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1,478.1百萬港元(經重列)計算

## 3 環境(續)

### 3.3 排放

#### 3.3.1 廢物管理

#####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

雅各臣作為藥品製造商，在處置有害廢物時遵守嚴格的廢物管理流程，部分作為其質量保障計劃及部分為符合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危險品條例(第295章)以及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大部分廢物產生自藥品生產及準備，而藥品及少量化學廢物產生自藥品質量控制測試。該等廢物對人類健康及環境均為有害，我們的廢物管理流程及環境保護署對該等廢物處理都均有嚴格控制。我們物品銷毀政策的標準操作流程中詳細說明現場妥善處理、儲存及記錄危險廢物流程的實施情況。

為避免危害及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全部有害廢物須得到處置、收集及儲存，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進入，處理廢物的人員須戴上口罩及手套。各業務單位的品質保證部負責其業務單位的危險廢物處置工作。當累積足夠數量的廢物時，持牌廢物回收商會獲委任以進行收集、處理及處置。此外，就任何「A部分」化學廢物(廢物類型包括危險藥品、毒物(第1部分)及抗生素)而言，持牌廢物回收商須於處置廢物前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一份第17章「A部分」待處置廢物清單及通知並獲核可。

於報告期內的廢物處置列示如下：

處置廢物 <sup>2</sup>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變動百分比
已處置有害廢物	千克	149,974	103,284	+45%
已處置有害廢物密度	克/港元	0.1	0.07	+43%

廢物處理增加是因為我們的非專利藥的銷售及生產增加，其造成更大浪費。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其危險廢物的處置，以盡量減少對自然及環境的影響。

##### 一般廢物

於報告期內，其他廢物包括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產生的具有無危害性質的一般廢物。其主要包括辦公廢紙及所購原材料的已使用包裝材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其他層面相比，影響較小。因此，儘管該層面的廢物產生正在持續受到監測，但尚未收集相關數據。

<sup>2</sup>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1,571.5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1,478.1百萬港元(經重列)計算

### 3 環境(續)

#### 3.3 排放(續)

##### 3.3.1 廢物管理(續)

###### 一般廢物(續)

雅各臣透過在企業社會責任培訓中強化「4R(減少、重用、替換及回收)」概念，力求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管理一般廢物。本集團亦已採納多項措施將廢物產生減至最低，包括：

- 設置回收箱收集廢紙、紙箱、包裝材料、碳粉和墨水盒；
- 提倡紙張雙面打印；
- 用大豆墨水及再生紙列印員工名片；
- 盡可能重用及回收紙張；
- 從環保生產商採購紙張(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打印紙)；
- 盡可能通過數位管道進行溝通，例如通過電子郵件、內聯網或網站傳播內部備忘錄及報告，進行電話或視訊會議，而取代面對面會議；
- 委聘清潔承包商收集及處理廢物，並協助廢物回收；
- 定期透過「電腦回收計劃」回收電腦，其為香港明愛推行的一項計劃，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資助，以利用舊電腦，擴大其使用範圍，使環境免受不必要的浪費，同時支援貧窮家庭。

##### 3.3.2 廢水排放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其他層面相比，本集團生產產生的廢水排放影響一般較小。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遵守與水排放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儘管出於成本效益考慮，尚未收集廢水數據，但雅各臣密切監控其廢水排放系統，以確保其高效運行。其於香港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廢水排入由渠務署運營的指定污水管網。於中國內地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已安裝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廢水處理設施。

##### 3.3.3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內部物流歐盟五型柴油車額為空氣排放的主要貢獻者。排放的空氣污染物類型如下：

廢氣排放類型	來源	排放量(千克)	密度 <sup>3</sup> (克/港元)
氮氧化物		584	<0.001
硫氧化物	自用汽車	2	<0.001
顆粒物		54	<0.001

<sup>3</sup>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1,571.5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1,478.1百萬港元(經重列)計算

### 3 環境(續)

#### 3.3 排放(續)

##### 3.3.4 溫室氣體排放

柴油車的使用、煤氣及電力的消耗以及生產過程中的用水及水處理均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報告期內，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單位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來源	排放量(噸)	密度 <sup>4</sup> (克/港元)
直接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用汽車</li> <li>使用煤氣</li> </ul>	31,269	20
能源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	20,743	13
其他間接排放	淡水及污水處理	105	<1
總計		52,117	33

##### 3.3.5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內，雅各臣概無涉及與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嚴重違規事件，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除上述法律及法規外，亦包括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
-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 3.4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雅各臣遵守不使用瀕危生物種生產品牌藥的生產指引。本集團所使用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附表1所列人工培植的雲木香，作為製造其中一項品牌藥的成分。本集團亦遵守全部持牌規定按照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取得相關牌照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

### 4 產品責任

作為製藥商，雅各臣著重於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高水準。

#### 4.1 產品質量

雅各臣嚴格監控法規遵從情況及產品品質，其中包括於香港的品牌中藥優良生產規範製造商證明書及中國內地國家藥品監管局(NMPA)的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已就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載列的PIC/S GMP指引的認證。此外，雅各臣在中國內地的非專利藥製造設施現正實施國家藥品監管局提出的GMP指引。

為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系統，所有藥品製造皆須遵守GMP。此做法確保製造商遵循既定程序—從原材料採購及管理；廠房、設施及設備的設計及維護保養；衛生控制；包裝及運輸流程；人員資格及培訓；生產流程；品質控制至產品分銷，以令所生產的全部藥品達到高水平的安全及品質標準。

<sup>4</sup>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1,571.5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1,478.1百萬港元(經重列)計算

## 4 產品責任(續)

### 4.1 產品質量(續)

#### 產品品質控制及保證

雅各臣嚴格控制法規合規及產品品質，遵循藥物警戒(PV)系統，其為一項確保品質管制符合當地監管機構－衛生署(DH)規定及與藥品供應商達成的藥物警戒協議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提供安全、優質及有效藥品。

品質保證部及品質控制部協力達成藥物警戒系統。品質保證部確保符合GMP合規標準，並負責管理藥物不良反應事件。品質控制部確保必要及相關測試獲實際執行，故在品質確認滿意前概無材料會被放行供使用，亦無產品會被供應作銷售用途。同時，品質控制部負責制定分析方法、建立原材料及產品規格，並進行抽樣及分析。分析活動包括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化學及物理分析；設立穩定性計劃；及進行穩定性研究，以釐定儲存條件及產品保存期。本集團亦已按衛生署規定採納及於實地進行微生物檢測及措施。此外，本集團品質控制部負責檢驗製造流程、監察環境及用水、方法及過程驗證確效及設備校正。

當本集團接收包括含有活性藥物成分(APIs)的原材料時，製造商必須提供分析證明，證明材料符合規定的規格。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後，本集團對所有相關材料進行品質監控測試，並於製造過程中僅使用合格材料。雅各臣使用已經認證的設施及設備按照預先設定的標準化流程製造及包裝產品。各產品的製造過程已獲驗證確效，確保在既定參數範圍內有效及重複性操作工藝，製造符合其預定規格和質量的醫藥產品。

每一批原材料、包裝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均接受隔離，直到經品質控制部抽樣、測試及放行以供使用。只有當所有有關產品生產及管制文件經有關部門負責人審查並獲授權人批准放行後，產品方會最終從隔離區放行。獲批准放行的製成品均貼有放行標籤準備分發。

就成品而言，本集團對每批產品的全部規格進行品質控制測試。產品僅在確認符合產品規格後才獲放行銷售。在極少的產品故障案例中，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衛生署法發佈的《藥品召回指引》及本集團有關回收、退回及處置不合格產品的政策，製成產品召回流程。退回的產品由集團車輛轉運至本集團，由品質保證部負責處理，將退回的產品放在回收區。必須將該等產品退回供應商並銷毀。於報告期內，概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產品，亦未收到消費者的重大投訴。

### 4.2 推廣及銷售

雅各臣主要於香港從事直銷業務，並於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美國、台灣及南美使用早已成立並可正式申請產品進口通關許可的第三方海外分銷商。

就雅各臣產品的廣告及標籤而言，雅各臣一直遵守法律規定，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以確保不會傳達錯誤或誤導訊息及不完整的產品資料。作為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成員，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包括藥物宣傳及銷售準則)。同時，其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二零零五年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修訂版)以確保產品標籤及廣告上顯示的所有資料在發佈前已由相關部門審核。

## 4 產品責任(續)

### 4.2 推廣及銷售(續)

本集團各產品均按照監管規定於包裝附上明確的適當標籤。雅各臣遵守衛生署頒佈的「藥劑製品或物質標籤指引」，以確保客戶了解警告標語及明白如何安全使用產品以及符合中藥規例(第549章)項下有關標識規定的標準。對於在香港以外地區分銷的產品，第三方當地分銷商負責履行其所有本地法規。由當地經銷商公司合法進行監管及清關。所有出口條款在與當地經銷商的經銷協議中均明確說明。此外，我們的出口條款主要為香港離岸價，進口許可及當地監管合規由當地經銷商處理，其必須遵守當地的藥品、保健補充劑或食品指引。

就康寧行有限公司等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向製造商或指定分銷商採購以確保貨品為正品。於收到貨品時，本集團進行檢查以確保標籤及說明為準確。貨品一般存放在設有空調的地方或按賣方或產品標籤的指示存放在指定溫度下。本集團的員工定期檢查貨品的到期日並對過期貨品進行妥善處理。為免顧客收到過期貨品，雅各臣於出售貨品前仔細檢查標籤。就須特殊處理的貨品而言，本集團向製造商尋求指示。

### 4.3 合規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有關藥物品質、標籤、宣傳及銷售相關法例及法規的事件，除上述法律及法規外，亦包括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及食品安全條例(第612章)；
-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 抗生素條例(第137章)；及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 5 供應鏈管理

雅各臣與供應商積極合作，以便彼等瞭解並遵守有關商業道德、環境保護意識、健康及安全的標準。就供應鏈而言，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其營運所在每司法權區的不同法例、規則、法規及政策，包括危險品(一般)規例、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

本集團生產非專利藥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活性藥物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該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大多數為已獲GMP認證或ISO認證的製造商所生產。

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收集其證書、認證、組織結構圖等，並使用「活性藥物成分供應商批准問卷」及「原材料供應商評估表」評估供應商的監管概況、場所及設施、品質保證、品質控制及人員等。批准過程亦包括現場核實以及定期監察及審核，包括資格評估及樣品測試。我們亦獲得分析證書，以確保原材料符合相關標準。批准結果妥善歸檔備查。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非專利藥生產所用原材料來自485家以上供應商，主要分佈於中國內地、瑞士、英國、西班牙、韓國、印度及台灣。

在與供應商夥伴合作過程中，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並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作出例行監察。倘我們識別出由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問題，則我們就向該供應商訂購的同類材料進行額外測試，以確保同一批次的所有已接收原材料並無雜質。倘測試未能通過我們的標準，則我們將該供應商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並物色新供應商作為替換。本集團與非專利藥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就除原材料供應商外，例如外包分銷物流及僱員接駁車，本集團自其由第三方運營時已對其運營模式作限制控制。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影響及教育其做法以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相一致。



## 6 僱員

### 6.1 僱傭

雅各臣高度重視員工，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所有本地法例。

雅各臣已制定並向僱員提供有關僱員薪酬及福利、招聘及僱傭、出勤、休假、培訓及發展、平等機會、反賄賂及行為守則等政策。

#### 招聘及升遷

本集團提供與同業較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定期檢討各職級內部薪酬待遇，向勞動市場蒐集薪酬資料，並力求根據職位、個人技能及能力以及工作表現創造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系統。對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的僱員亦可參加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金及表現掛鈎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各種休假，包括年假、病假、分娩假、陪產假、婚假、陪審／證人假、恩恤假及無薪假。

雅各臣根據僱員職位及所屬部門設定績效指標，並定期對彼等的表現進行檢討。相關檢討結果用作僱員薪金調整、花紅獎勵及晉升考慮。此外，雅各臣為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附加休假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根據當地勞工法成立工會。

#### 公平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創造及促進工作環境公平及公正，機會平等。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維持多元化的僱員團隊，而不考慮年齡、性別、家庭狀況、身體殘疾、性別取向、民族、宗教及政治信仰。僱員在「平等機會政策」的指引下遵守行為準則，以防於工作場所發生任何不當歧視行為。本集團確保與工作規定無關的任何個人特色不會影響僱員的僱傭機會及待遇。

#### 勞工標準

本集團於招聘時嚴格遵守勞工道德標準。僱用童工是絕對不可接受的行為，本集團僅招募超過最低工作年齡的僱員，我們會於招聘過程中透過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候選人年齡。本集團亦不容許強制勞動，我們已合理安排工作時數，而僱員應遵循僱傭合約所規定的工作時間。倘僱員獲分配按照不同的工作時間表工作，部門經理會提前告知其確切的工作時間。誠如僱員手冊所載，倘僱員知悉或懷疑其他僱員任何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童工及強制勞動)，彼等有責任視情況立即向人事部門報告有關事件。

#### 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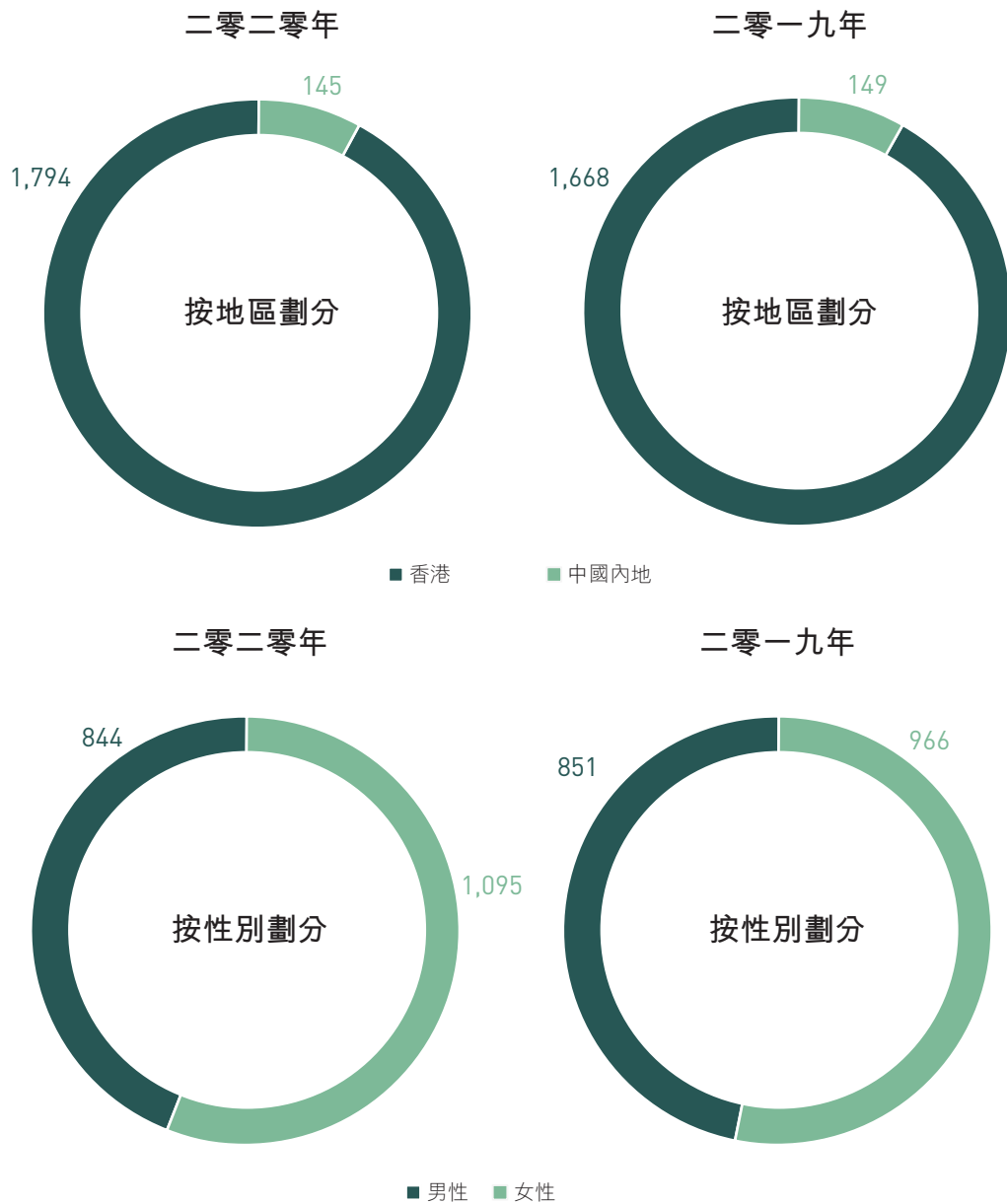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假及假日、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與員工福利有關的其他事宜的重大監管違規事件。此外，我們亦無發現任何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動的監管違規事件。

## 6 僱員(續)

### 6.1 僱傭(續)

#### 僱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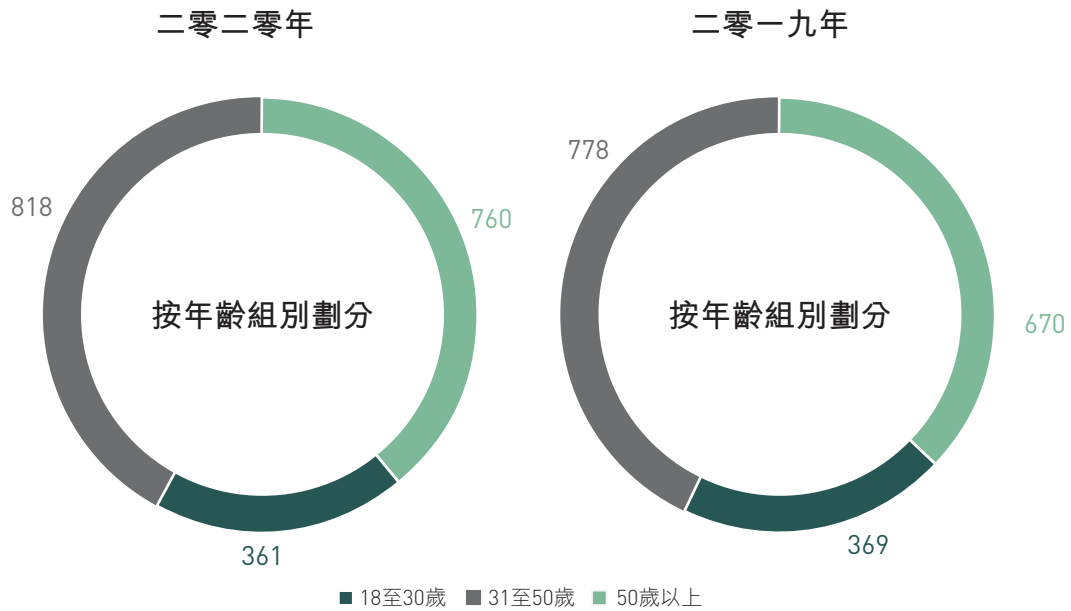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944名(二零一九年：1,822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由於5名(二零一九年：5名)海外僱員佔整體業務活動的比重相當小，故其不計入統計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於該等1,939名(二零一九年：1,817名)計入統計範圍的僱員中，1,794名(二零一九年：1,668名)僱員受僱於香港，餘下145名(二零一九年：149名)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按地區、性別、年齡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比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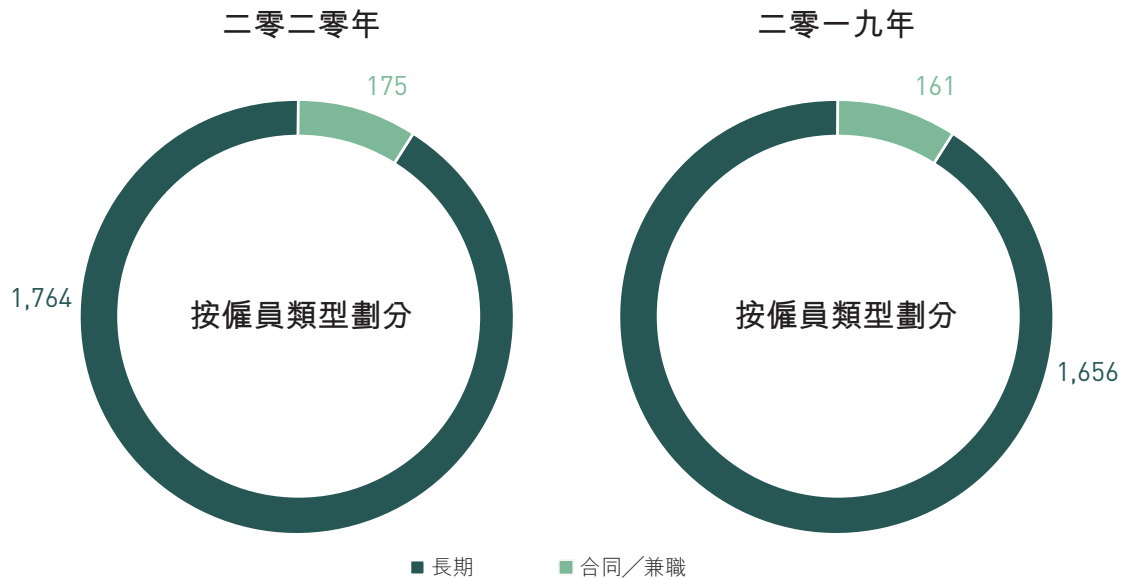
## 6 僱員(續)

### 6.1 僱傭(續)

#### 僱員組成(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二零一九年：43%)僱員年齡介乎31至50歲，而39%(二零一九年：37%)僱員為50歲以上，餘下19%(二零一九年：20%)僱員年齡介乎18至30歲。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情況與上一報告期相比並無明顯變化。



91%(二零一九年：91%)僱員為長期員工，而餘下9%(二零一九年：9%)僱員為合同/兼職員工。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情況與上一報告期相比並無明顯變化。

## 6 僱員(續)

### 6.1 僱傭(續)

#### 僱員流失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639名僱員離職，平均流失率為33%(二零一九年：27%)。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流失率載列如下：

類型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6	37%
女性	403	63%
總計	639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0歲	187	29%
31至50歲	213	33%
50歲以上	239	38%
總計	639	1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07	95%
中國內地	32	5%
總計	639	100%

### 6.2 發展及培訓

雅各臣已實施僱員手冊所載的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本集團將向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空間視為己任。本集團提名員工參與內外培訓及發展計劃。此外，員工亦可根據公司外部進修／培訓資助政策申請培訓資助，修讀各類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向新入職者提供入職培訓，並向生產員工提供製造技能、健康與安全項目及設備操作、GMP及PIC/S標準的一般培訓。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僱員的需求並提供相應的培訓機會，以培育本集團學習及發展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參加了數次外界培訓。通過參加外界培訓，僱員可瞭解業內最新發展及趨勢，並推廣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6 僱員(續)

### 6.2 發展及培訓(續)

倘出現任何職位空缺，本集團的主要政策為晉升內部員工，而外部招聘僅作為輔助措施。員工如能展現其實力及能力且表現優異，則會獲優先考慮予以晉升及發展。本集團亦會透過將有潛質的僱員調任至不同部門或業務單位，向其提供工作輪替的機會，使其個人職業發展道路與個人興趣及能力相符。

於報告期內，合共向僱員提供7,332小時(二零一九年：9,027小時)培訓。該下降是由於並無於本年度提供部分培訓課程。按僱員類別劃分的總受訓時數載列如下：

培訓及發展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變動百分比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總受訓時數				
—管理層	小時	1,964	2,058	-5%
—非管理層	小時	5,368	6,969	-23%

### 6.3 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本集團設有專責安全主任密切監察每個辦公處所，加強整體安全管理，並致力於遵守重大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香港法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各生產廠房均設有針對整個製造過程的安全及危險化學品管理的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僱員符合安全規定。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安全審核公司，每年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物流中心進行安全查核，以確保嚴格遵守各項安全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編寫安全手冊，安全主任對其定期審閱及更新以促進工作環境及程序更為安全。在任職期間，僱員熟習安全手冊所載的安全準則。倘工作期間發生任何意外，必須向部門經理、安全主任及人力資源部門報告。本集團向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僱員賠償保險。

作為遵守GMP的一部分，我們已為品質控制實驗室的所有通風櫃安裝空氣過濾系統，並為抗生素製造設施安裝暖通空調(HVAC)系統，確保產品質量及工作環境中的空氣質量。此外，本集團於生產廠房的僱員均獲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面具及手套。

為讓員工於發生罕有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迅速作出適當的反應，本集團亦定期提供消防安全培訓及演習等工作安全培訓，以增強其安全意識。

雅各臣向生產員工提供年度身體檢查。員工於試用期結束後均有資格參與本集團的醫療保險計劃，涵蓋住院、門診及牙科福利。

於報告期內，工傷事件數目如下表所示，大部分為非移動物品造成的輕微手部或腳部受傷。安全主任於所有生產廠房為生產員工進行有關機器操作及清理的安全培訓，以加強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此舉能有效減少受傷人數。雅各臣將繼續監察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並為最終能最大程度減少工傷意外而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變動百分比
工傷意外引致身亡的個案總數	-	-	不變
工傷意外引致受傷的個案總數	20	29	-31%

####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違規事件。

## 6 僱員(續)

### 6.4 反貪污

雅各臣致力於防止其業務發生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並致力遵守有關防止貪污行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設有適用於其僱員的防止賄賂政策，當中載列其對真誠、誠信及公平的承諾。根據該政策，我們嚴格禁止在商業交易中支付或收受賄賂及回扣。其亦對收受禮物訂有明確指引，並要求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不可避免的禮物收受。本集團嚴肅地處理該等事宜。倘違反該政策，將受到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為避免僱員的行為或關係與本集團利益或與其職責可能存在潛在或實際衝突，僱員須簽署利益衝突聲明，並向財務部門主管報告。在履行職責時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相關僱員應就其是否應停止執行工作向管理層尋求指示。我們將即時對任何涉嫌詐騙事件進行調查，如證明有關僱員已作出任何欺詐行為，其將遭解僱。

此外，雅各臣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懷疑貪污問題。此外，如有任何懷疑貪污案件或其他刑事犯罪，將向執法機關報告。

####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錄得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 7 社區

本集團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其所服務的社區現狀。我們專注於關懷弱勢社群、提倡環保意識、籌辦慈善捐款活動及支持教育。

### 教育贊助及實習機會

支持教育一直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部分，以確保製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並培育有才敬業的專業人士。

通過贊助，我們透過已建立的「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雅各臣獎及獎學金」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獎學金及獎項」，一直向優秀的藥劑學系學生提供獎學金。

為讓學生有機會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經驗及熟悉其感興趣的領域，本集團舉辦長期實習計劃供本地及海外大學學生申請，支持其專業及個人發展。

### 關懷社區

作為企業社會公民及「健康旅伴」，我們關心病患及社會健康。

作為社區工作的關鍵部分，我們努力支持各項醫療及教育計劃，並參與不同社區活動。我們於年內在社區計劃方面所作努力及所獲認可包括：

- 參與香港乳癌基金會所舉辦的「乳健同行2019」；
- 於香港慈善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所籌辦的30餘項不同養老活動中提供產品贊助(包括唐太宗活絡油、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
- 為聯誼龍舟體育會舉辦的「筲箕灣龍舟比賽2019」提供贊助。

## A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概要及我們對該等條文的遵守情況載列如下：

A. 環境		遵守章節	解釋
<b>A1 排放物</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3.3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3.1	誠如3.3.2所闡述，並無收取廢水 排污數據。
		3.3.3	
		3.3.4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4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誠如3.3.1所闡述，數據因並不重 大而無收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3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 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3.1	

## A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A. 環境		遵守章節	解釋
<b>A2</b>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千瓦時)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3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2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3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參考(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3.2.1	由於難以確定重量及體積各異的各類包裝材料，故以採購成本列示
<b>A3</b>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4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4	



## A 附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B. 披露—社會		遵守章節	解釋
<b>B1</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6.1	
<b>僱傭</b>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1	
<b>B2</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6.3	
<b>健康與安全</b>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6.3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3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	
<b>B3</b>	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2	
<b>發展及培訓</b>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2	相關培訓數據未能按性別分類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X	報告期內並無收集相關數據

## A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B. 披露－社會		遵守章節	解釋
<b>B4</b>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6.1	
<b>勞工準則</b>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1	
<b>B5</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5	
<b>供應鏈管理</b>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	供應商數目未能按地區分類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	
<b>B6</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4	
<b>產品責任</b>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1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1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X	報告期內並無收集相關數據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4.1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無關重要，因為本集團並無收集消費者的數據

## A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B. 披露－社會		遵守章節	解釋
<b>B7</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6.4	
<b>反貪污</b>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4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	
<b>B8</b>	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b>社區投資</b>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	

#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重大事項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的中肯審視已載入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其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監督各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製造，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業務回顧(續)

### 主要關係

#### 客戶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作為藥品製造商，我們主要著重於確保產品對客戶而言屬安全、有效及高水準。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按照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載列的PIC/S GMP指引全面施行GMP。本集團亦參照香港衛生署發出的藥劑製品回收指引制定產品召回流程。本集團亦指派銷售管理團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聯繫。銷售代表與主要客戶定期進行會議，以瞭解客戶需要及向彼等介紹新產品。銷售代表所接獲的客戶投訴將呈報予管理團隊並進行相應處理，務求令客戶滿意。

#### 僱員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及員工薪酬。就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而言，本集團提名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僱員亦可自行申請培訓資助，修讀不同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向生產員工提供製造技能、設備操作、GMP及PIC/S標準的一般培訓。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薪酬政策」一節。

#### 供應商

產品質量為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一環，而本集團將產品品質控制的責任委予品質保證部及品質控制部，其主要職責為對原材料、中間體產品及製成品實施所有必要相關測試。本集團亦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且非專利藥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均需要通過供應商審核程序，如實地檢核或問卷形式的檢核以及定期監察。本集團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作出監察，亦與品牌藥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及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6頁至第148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二零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經計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4.5港仙(二零一九年股息總額：每股4.5港仙)。有關本集團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9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2,167,5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29,42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7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1,404,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總額為127,634,000港元(不含開支)，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已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不含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69,634,000	1.73	1.31	107,212
二零二零年一月	11,770,000	1.74	1.66	20,422
總計	81,404,000			127,634

14,218,000股購回股份及67,186,000股購回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減至2,001,407,000股股份及1,934,221,000股股份。進行該等回購旨在提升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林誠光教授^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所有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均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提呈辭任、無意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董事指明因有關本公司事務而辭任或拒絕就任的任何書面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年度獨立確認，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a) 楊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b) 黃志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

## 董事履歷

### (A)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岑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主席。彼亦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即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亦主導產品及技術研發的規劃職能。岑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32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 董事履歷(續)

### (A) 執行董事(續)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獲委任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嚴先生與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為聯襟兄弟。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裕慧女士(「潘女士」)**，68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職能。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僱員之一。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潘女士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 (B)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以公司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為題的學術文章及案例分析文章。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於一間銀行任職區域經理。

彼於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目前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彼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彼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農昇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彼為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林教授與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嚴振亮先生為聯襟兄弟。



## 董事履歷(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林醫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八年起，林醫生於香港經營其私人牙醫診所。在此之前，林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在倫敦開始牙醫執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售其牙醫業務。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林醫生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牙科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取得普通牙科外科成員證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林醫生獲香港牙科醫學院授予普通牙科會員資格證書。

**楊俊文先生(「楊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TGS Global的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及實施合適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7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Hodgson Impey Cheng)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Quam Limited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彼亦分別擔任慈善組織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理事會委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楊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執業會計師證書。楊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楊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成員。

**黃志基教授(「黃教授」)**，5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黃教授為羅肇群簡寶玲基金明德教授席(藥劑學)持有人並為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系主任。彼亦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

於擔任現職前，黃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黃教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倫敦大學學院藥劑學院實踐及政策研究系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The School of Pharmacy, UC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University of London)與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for Children)成立的兒科藥劑研究中心擔任創辦主任。

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英國公共衛生事業科學家獎(UK Department of Health Public Health Career Scientist Award)，為目前唯一一位藥劑師於英國獲頒有關獎項。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在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獲頒化學家及藥劑師的藥房實踐研究獎章(Chemist and Druggist's Pharmacy Practice Research Medal)。為表彰彼於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的貢獻，黃教授於二零一一年獲小兒科和兒童健康皇家學院(Royal College of Paediatrics and Child Health)頒發名譽院士銜(Honorary Fellowship)，並於二零一二年獲皇家藥劑協會\*(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授予院士銜(Fellowship)。

黃教授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註冊藥劑師。黃教授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前Medicines Control Agency (Regulatory Authority)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David Lewis Centre for Epilepsy擔任研究藥劑師，研究新製抗癲癇藥的安全性時開始其研究職業生涯。黃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因彼於David Lewis Centre的成就而獲曼徹斯特醫學院(Manchester Medical School)頒授博士學位。隨後，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擔任藥劑實踐學講師，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高級講師。

在與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及投資者合作期間，黃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創立Therakind Ltd。Therakind Ltd為一間專門研究及開發兒科藥物的私營歐洲製藥公司。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以名列形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財年末或二零二零財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重續三年(潘裕慧女士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重續兩年)，均可由任何一方發給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黃志基教授除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給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所有擬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

## 股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全職僱員。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多為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3%。

並無規定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購股權授出要約將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30日，包括該日)一直可供承授人接納，代價為1港元。

## 股權掛鈎協議(續)

### 購股權計劃(續)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等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而合共26,1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 的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或沒收	年內 已註銷				
<b>董事：</b>									
嚴振亮先生	9,000,000	-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分兩批行使
潘裕慧女士	3,0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分兩批行使
<b>小計</b>	12,000,000	-	-	6,000,000	-	6,000,000			
<b>所有其他僱員：</b>	11,480,000	-	-	7,600,000	-	3,88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分兩批行使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2.13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 惟受歸屬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規限
<b>小計</b>	12,480,000	-	-	7,600,000	-	4,880,000			
<b>授出總數</b>	24,480,000	-	-	13,600,000	-	10,8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兩批行使)的有效期內為有效及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於相關批次期間尚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須在相關批次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三年內有效，並可予行使(惟受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規限)，而承授人於期內未有行使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 股權掛鈎協議(續)

### 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該股份授予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新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委派及授權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除另有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供款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或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股份授予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17,268,000股現有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3.5厘計息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完成認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悉數贖回本金金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Longjin」)及劉榮雄先生(「劉先生」)(統稱「契諾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方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香港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契諾方須於七(7)日內將該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該等商機將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或公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轄下於該商機中並無重大利益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獲通知該商機後六(6)個月內書面拒絕或未作回應，否則各契諾方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契諾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就年度審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亦將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契諾方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財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二零二零財年進行審閱，並審核相關承諾，且信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以及董事及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的公開發售證券保險的保障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受益人的其他獲准許彌償條文仍然生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出人 信託受益人	1,138,976,000	56.90%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20,000	1.48%	好倉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10,000	0.11%	好倉
林焯堂醫生	配偶的權益	470,000	0.02%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持有本公司286,2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286,2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Trust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出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III) 於透過購股權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持下列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所持該等權益的身份	相關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22%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購股權的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產品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載於本分節(III)的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權益須與載於上文分節(I)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合併計算，以計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於本公司的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Queenshill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86,292,000	14.30%	好倉
Kingshill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50,684,000	42.50%	好倉
Trust Co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50,684,000	42.50%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	850,684,000	42.50%	好倉
Longjin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7,050,000	7.84%	好倉
劉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7,050,000	7.84%	好倉
岑先生 <sup>(1)(2)(4)</sup>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出人 信託受益人	1,138,976,000	56.90%	好倉
雲南白藥集團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99%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286,2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rust Co及Kingshill各自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ongjin的75%股權由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ongjin持有的15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岑先生為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5) 根據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2.06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已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雲南白藥。有關認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雲南白藥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兼併雲南白藥，且雲南白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由雲南白藥集團承擔，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JPGBVI」)與劉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PGBVI同意購買而劉先生同意出售100股Rexway Group Limited(「Rexway」)股份，代價為7,800,000港元。Rexway為清水灣鄉村俱樂部(「俱樂部」)會籍持有人Courtesy Associat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及實益擁有人。

## 關連交易(續)

為持續實施區域市場發展策略，本集團憑藉過往成功建立的合作關係，透過授權、技術轉移或產品代理的形式，積極加強與世界各地知名的業界夥伴的合作關係，以挖掘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市場的高增長潛力。由於合作關係的商業招待及會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均變得頻繁，故此董事會認為，俱樂部的設備可讓本集團提供合適款待，有助促進及加強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發展。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根據適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佔收益總額的37.0%(二零一九財年：34.6%)(經重列)。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30.6%(二零一九財年：27.6%)(經重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共佔年內採購總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九財年：22,000港元)。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廣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6至148頁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有關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1(i)(i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合共為1,310.9百萬港元，包括412.0百萬港元的商譽及369.9百萬港元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管理層分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至各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倘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都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將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無形資產對貴集團資產總值至關重要，且評估無形資產潛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於估計本身可能具有不確定性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合適貼現率時，均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資產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並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方法；
- 通過參考行業及可獲得的其他第三方資料、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近期財務表現及管理層未來經營計劃，質詢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 通過比較其他可比較公司，並考慮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進行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
- 從管理層敏感度分析取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以評估對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空間的影響，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已達成結論的影響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將計入上年度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程度，以及向管理層詢問所識別任何重大差異的理由以及該等情況在當前預測中是否考慮在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當別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在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b>1,571,459</b>	1,478,125
銷售成本		<b>(881,481)</b>	(803,474)
<b>毛利</b>		<b>689,978</b>	674,651
其他收入淨額	3	<b>30,091</b>	37,0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95,286)</b>	(168,87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206,566)</b>	(172,253)
<b>經營溢利</b>		<b>318,217</b>	370,585
融資成本	4(A)	<b>(55,359)</b>	(66,1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993</b>	4,719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b>(1,365)</b>	-
<b>除稅前溢利</b>	4	<b>263,486</b>	309,106
所得稅	5(A)	<b>(46,025)</b>	(55,528)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b>		<b>217,461</b>	253,57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2	<b>1,647</b>	5,100
<b>年內溢利</b>		<b>219,108</b>	258,678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i>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39,684)</b>	96,201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i>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867)</b>	(3,676)
<b>其他全面收益</b>		<b>(40,551)</b>	92,52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78,557</b>	351,203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b>215,631</b>	250,561
非控股權益		<b>3,477</b>	8,117
<b>年內溢利總額</b>		<b>219,108</b>	258,678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來自：</b>			
— 持續經營業務		<b>214,494</b>	246,7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137</b>	3,766
		<b>215,631</b>	250,561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東		<b>175,080</b>	343,086
非控股權益		<b>3,477</b>	8,117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78,557</b>	351,20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b>173,943</b>	339,3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137</b>	3,766
		<b>175,080</b>	343,08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0.81</b>	12.7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0.06</b>	0.20
年內每股盈利		<b>10.87</b>	12.98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 (ii) 批發及零售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358,000	356,8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35,476	1,103,919
無形資產	11	1,310,880	1,073,4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23,367	148,75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14	92,5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02,657	72,333
其他金融資產	18	376,818	255,320
遞延稅項資產	23	10,083	5,976
		<b>3,409,824</b>	3,016,5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371,456	333,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77,954	277,291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788	3,043
其他金融資產	18	7,6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17,993	629,842
		<b>1,091,878</b>	1,244,0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32	78,498	-
		<b>1,170,376</b>	1,244,00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0,158	116,932
銀行貸款	22	538,654	458,399
租賃負債	21	47,450	184
可換股票據	22	-	466,960
即期應付稅項		10,347	11,896
		<b>716,609</b>	1,054,37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組別相關的負債	32	10,751	-
		<b>727,360</b>	1,054,3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3,016</b>	189,63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852,840</b>	3,206,22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	1,014,982	371,247
租賃負債	21	47,042	476
遞延稅項負債	23	184,723	147,362
		<b>1,246,747</b>	519,085
<b>資產淨值</b>		<b>2,606,093</b>	2,687,13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9,170	20,156
儲備	26	2,518,570	2,627,012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537,740</b>	2,647,168
非控股權益		68,353	39,970
<b>權益總額</b>		<b>2,606,093</b>	2,687,138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岑廣業先生  
董事

嚴振亮先生  
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第81至14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用於股份 授予計劃 的股份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撥)			保留盈利 (附註)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4)	股份溢價 (附註26(A))	的 (附註28(A))	資本儲備 (附註26(B))	匯兌儲備 (附註26(C))	(附註26(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56	717,058	-	152,768	7,587	-	1,080,193	1,975,762	32,213	2,007,975
年內溢利		-	-	-	-	-	-	250,561	250,561	8,117	258,6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76)	96,201	-	92,525	-	92,5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76)	96,201	250,561	343,086	8,117	351,203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9(B)	-	-	-	-	-	-	(58,453)	(58,453)	-	(58,453)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9(A)	-	-	-	-	-	-	(30,234)	(30,234)	-	(30,234)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	-	(360)	(36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	-	1,729	-	-	3,620	5,349	-	5,349
發行新股	24	2,000	409,658	-	-	-	-	-	411,658	-	411,6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6	1,126,716	-	154,497	3,911	96,201	1,245,687	2,647,168	39,970	2,687,13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20,156</b>	<b>1,126,716</b>	<b>-</b>	<b>154,497</b>	<b>3,911</b>	<b>96,201</b>	<b>1,245,687</b>	<b>2,647,168</b>	<b>39,970</b>	<b>2,687,138</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E)	-	-	-	-	-	-	(1,406)	(1,406)	-	(1,4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b>20,156</b>	<b>1,126,716</b>	<b>-</b>	<b>154,497</b>	<b>3,911</b>	<b>96,201</b>	<b>1,244,281</b>	<b>2,645,762</b>	<b>39,970</b>	<b>2,685,732</b>
年內溢利		-	-	-	-	-	-	215,631	215,631	3,477	219,1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67)	(39,684)	-	(40,551)	-	(40,5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7)	(39,684)	215,631	175,080	3,477	178,557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持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26,162	26,162
註冊成立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	-	4	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9(B)	-	-	-	-	-	-	(60,265)	(60,265)	-	(60,265)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9(A)	-	-	-	-	-	-	(39,967)	(39,967)	-	(39,967)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260)	(1,2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2(B)	-	-	-	(52,470)	-	-	18,986	(33,484)	-	(33,48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	-	-	(5,266)	-	-	6,775	1,509	-	1,509
購買自有股份	24	(813)	(126,821)	-	-	-	-	-	(127,634)	-	(127,634)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的股份	24	(173)	-	(23,088)	-	-	-	-	(23,261)	-	(23,2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170</b>	<b>999,895</b>	<b>(23,088)</b>	<b>96,761</b>	<b>3,044</b>	<b>56,517</b>	<b>1,385,441</b>	<b>2,537,740</b>	<b>68,353</b>	<b>2,606,093</b>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9(B)	<b>428,445</b>	431,893
已付所得稅		<b>(67,077)</b>	(36,185)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61,368</b>	395,708
<b>投資活動</b>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		<b>(84,408)</b>	(44,074)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873</b>	7,910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7(A)	<b>(108,124)</b>	-
根據資產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	(378,370)
就購買柬埔寨地塊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墊款		-	(44,165)
已收利息		<b>5,764</b>	4,745
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b>(168,869)</b>	(41,401)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143,846)
投資合資公司的付款		<b>(91,408)</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187</b>	12,416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b>8,460</b>	-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437,525)</b>	(626,785)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C)	<b>(56,873)</b>	(18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b>(2,788)</b>	(4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b>1,202,000</b>	709,016
償還銀行貸款	19(C)	<b>(478,010)</b>	(783,242)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9(C)	<b>(45,009)</b>	(41,957)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24	-	412,000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24	-	(342)
已付股息		<b>(100,232)</b>	(88,68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1,260)</b>	(3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2(B)	<b>(500,000)</b>	-
為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付款		<b>(23,261)</b>	-
購買自有股份的付款		<b>(127,634)</b>	-
<b>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33,067)</b>	206,19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09,224)</b>	(24,880)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29,842</b>	656,733
<b>匯率變動影響</b>		<b>823</b>	(2,01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A)	<b>421,441</b>	629,84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E)。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 (C) 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均按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作出修訂的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6披露。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1(K))；
- 應收或然代價(參見附註1(H))；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參見附註1(J))。

### (E)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應用的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列作待履行合約。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獲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30(B)所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參見附註1(N)(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即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屬類似類別且餘下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0(B)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91,727
減：有關已訂約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生效的租賃承擔	(9,76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40]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79,223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66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79,883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其賬面值確認，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每年為3.3%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淨差額1,406,000港元確認為期初權益結餘減少。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撥充資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3,919	77,817	1,181,7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6,587	77,817	3,094,404
租賃負債(流動)	184	43,392	43,576
流動負債	1,054,371	43,392	1,097,763
流動資產淨值	189,636	(43,392)	146,2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6,223	34,425	3,240,6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6	35,831	36,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9,085	35,831	554,916
資產淨值	2,687,138	(1,406)	2,685,732

####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與年內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參見附註19(C))。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因此，儘管不會影響現金流量總額，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參見附註19(D))。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金額，以計算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應用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根據該準則本應確認的估計假定金額，並將該等二零二零年假定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實際相關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折舊(不包括租賃土地)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不包括租賃土地)的估計金額(附註1) (C)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二零二零年假定金額 (D=A+B-C) 千港元	比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二零一九年呈報金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318,217	52,604	(54,517)	316,304	370,585
融資成本	(55,359)	2,571	-	(52,788)	(66,198)
除稅前溢利	263,486	55,175	(54,517)	264,144	309,1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647	4,538	(4,484)	1,701	5,100
年內溢利	219,108	59,713	(59,001)	219,820	258,678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附註2(B)(i))：					
持續經營業務					
— 非專利藥	384,775	-	(48,278)	336,497	376,710
— 品牌藥	92,000	-	(6,239)	85,761	81,865
	476,775	-	(54,517)	422,258	458,575
終止經營業務	6,771	-	(4,484)	2,287	5,812
— 總計	483,546	-	(59,001)	424,545	464,387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的 二零二零年 假定金額 (C=A+B) 千港元	比較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的 二零一九年 呈報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428,445	(59,001)	369,444	431,893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1,368	(59,001)	302,367	395,70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56,873)	56,213	(660)	(18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788)	2,788	-	(4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33,067)	59,001	(74,066)	206,197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項影響淨額忽略不計。

附註2：於該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於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定金額。

#### (iv)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租賃物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租賃投資物業」)時，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物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入賬處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所有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租賃物業，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此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 (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按上文附註1(E)(iv)所述出租投資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S)或1(T)及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1(G))。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參見附註1(BB)))。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資公司是一項安排，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形式協議分享對該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參見附註1(BB)))。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見附註1(I)及1(O)(i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倘適用))(參見附註1(O)(i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在相反情況下，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其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參見附註1(BB)))。

### (H)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1(F))。收購事項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平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亦相同。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見附註1(O)(iii))。任何於議價收購的收益即時在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參見附註1(J))。

轉讓代價不包括與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在損益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商譽

商譽指下文(i)超出(ii)的部分：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淨公平值。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見附註1(O)(iii))。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將應佔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計算在內。

### (J)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式的闡釋，參見附註29(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參見附註1(Y)(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倘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計量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根據附註1(Y)(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按租賃權益(參見附註1(N))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持有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然在建設或開發的過程而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Y)(v)所述列賬。

### (L)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自有業權土地毋須進行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20年
- 汽車 4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9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專利藥物	30年
— 客戶關係	15至20年
—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0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會籍指會所的會籍。會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每年均會檢討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若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自變更日期起按照上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預先入賬。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證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見附註1(AA))。資本化的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讓渡。

#### (i) 作為承租人

#####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辦公設備。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L)及1(O)(ii))，惟根據附註1(K)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情況下，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1(L)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的年期或(倘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O)(i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所含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使各會計期間的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作出的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Y)(v)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貼現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Y)(i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參見附註1(O)(i)及(ii))。

就商譽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而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呈列金額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參見附1(O)(i))。

### (R)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如獲兌換時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會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以公平值計量，再以初步確認時適用於不帶兌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可換股票據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兌換或獲贖回為止。倘票據被兌換，資本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資本儲備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參見附註1(AA))進行確認。

###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

####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參見附註1(Y))。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相應確認應收款項(參見附註1(Q))。

###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O)(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V)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員工福利成本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其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則除外。

#### (ii) 股份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的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金額根據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就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獎勵而言，將計量該等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以反映有關條件及並無就預期與實際結果間的差異作出調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僱員福利(續)

#### (ii) 股份付款安排(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會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審閱。任何因此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進行的調整乃於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自／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

###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所得稅(續)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K)所載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賬，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採用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銷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且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予以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Y)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貨品的擁有權及接收貨品時於損益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參見附註1(O)(i))。

####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 (v) 租賃租金收入

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在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 (Z)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在出售於香港以外的業務時，有關該香港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為準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活動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 (B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就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倘其賬面值很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於其目前狀態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於單一交易中作為組別一併出售的資產組別，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項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致力一項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根據分類前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所闡釋的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有關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進行重新計量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獲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業務明確區分，為一項其營運按業務或地理區域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為出售該項業務的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經營業務倘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見上文(i)項)的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於經營業務被廢止時出現。

倘經營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構成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成本時，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C) 關聯方

- (1)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2)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D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是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共享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 批發及零售：該分部在香港銷售西藥及品牌藥。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誠如附註32所論述，本集團不再進行批發及零售分部的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非專利藥		品牌藥		小計		批發及零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98,698	1,253,022	272,761	225,103	1,571,459	1,478,125	186,220	226,516	1,757,679	1,704,641
分部間收益	1,660	3,404	4,910	2,154	6,570	5,558	-	-	6,570	5,558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00,358	1,256,426	277,671	227,257	1,578,029	1,483,683	186,220	226,516	1,764,249	1,710,199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384,775	376,710	92,000	81,865	476,775	458,575	6,771	5,812	483,546	464,387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及市場劃分的收益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專利藥	1,298,698	1,253,022	-	-
品牌藥	272,761	225,103	-	-
批發及零售	-	-	186,220	226,516
總計	1,571,459	1,478,125	186,220	226,51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	<b>1,578,029</b>	1,483,683	<b>186,220</b>	226,516
分部間收益對銷	<b>(6,570)</b>	[5,558]	-	-
綜合收益	<b>1,571,459</b>	1,478,125	<b>186,220</b>	226,516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b>476,775</b>	458,575	<b>6,771</b>	5,812
分部間溢利對銷	<b>(529)</b>	[376]	-	-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b>476,246</b>	458,199	<b>6,771</b>	5,812
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	<b>5,730</b>	4,744	<b>34</b>	1
折舊及攤銷	<b>(166,271)</b>	[115,732]	<b>(4,504)</b>	[184]
融資成本	<b>(55,359)</b>	[66,198]	<b>(217)</b>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b>1,200</b>	23,374	-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	-	-	3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993</b>	4,719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b>(1,365)</b>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b>8,223</b>	-	-	-
分拆上市開支	<b>(6,911)</b>	-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b>263,486</b>	309,106	<b>2,084</b>	5,98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寄售商或分銷商將貨品分銷予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b>				
香港(營運地)	<b>1,445,181</b>	1,371,996	<b>186,220</b>	226,516
中國內地	<b>34,423</b>	35,927	-	-
澳門	<b>57,021</b>	39,853	-	-
新加坡	<b>12,388</b>	9,932	-	-
其他	<b>22,446</b>	20,417	-	-
	<b>1,571,459</b>	1,478,125	<b>186,220</b>	226,516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與合資公司的權益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而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指定非流動資產</b>		
香港(營運地)	<b>2,922,393</b>	2,657,643
中國內地	<b>42,486</b>	44,936
澳門	<b>50</b>	86
台灣	<b>5,429</b>	6,447
柬埔寨	<b>52,565</b>	46,179
	<b>3,022,923</b>	2,755,29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非專利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481,1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7,835,000港元)。

### 3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佣金收入	1,346	1,366	-	-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5,730	4,744	34	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9	(1,647)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356)	5,049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200	23,374	-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	-	-	353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8,223	-	-	-
租金收入	6,089	2,309	-	-
分包收入	4,848	-	-	-
其他	2,762	1,869	56	71
	<b>30,091</b>	<b>37,064</b>	<b>90</b>	<b>425</b>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附註19(C))	52,788	66,151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2,571	47	217	-
	<b>55,359</b>	<b>66,198</b>	<b>217</b>	<b>-</b>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 4 除稅前溢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433,952</b>	394,857	<b>4,004</b>	4,6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18,997</b>	17,977	<b>193</b>	198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8)	<b>1,509</b>	5,349	-	-
	<b>454,458</b>	418,183	<b>4,197</b>	4,831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而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機關釐定的標準工資16%(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前：20%)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C) 其他項目</b>				
折舊(附註10)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b>86,010</b>	86,374	<b>183</b>	184
—使用權資產*	<b>54,221</b>	1,829	<b>4,321</b>	-
	<b>140,231</b>	88,203	<b>4,504</b>	184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附註11)	<b>26,040</b>	27,529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9(A))	<b>2,600</b>	-	-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b>5,576</b>	5,569	<b>83</b>	100
—其他服務	<b>3,816</b>	2,756	-	-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除外)	<b>3,734</b>	2,537	-	-
自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減直接開支78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37,000港元)	<b>(5,307)</b>	(1,972)	-	-
存貨成本*(附註16(B))	<b>881,481</b>	803,474	<b>174,740</b>	211,279
分拆上市開支	<b>6,911</b>	-	-	-

## 4 除稅前溢利(續)

-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並將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包含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費用。根據本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租賃費用372,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5,693,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金額內。

## 5 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b>49,136</b>	53,512	<b>343</b>	8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286)</b>	(161)	<b>94</b>	3
	<b>48,850</b>	53,351	<b>437</b>	882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確認及撥回(附註23(A))	<b>(2,825)</b>	2,177	-	-
	<b>46,025</b>	55,528	<b>437</b>	882



## 5 所得稅(續)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63,486	309,106	2,084	5,98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3,086	50,423	344	98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460	11,279	-	-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268)	(7,160)	(1)	(108)
所獲稅務優惠的影響	(165)	(480)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3,802)	1,62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6)	(161)	94	3
實際稅項開支	46,025	55,528	437	882

附註：

- (i)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岑廣業先生	1,200	3,547	-	211	4,958	-	4,958
嚴振亮先生	2,640	-	220	143	3,003	572	3,575
潘裕慧女士	1,185	-	80	-	1,265	191	1,456
<b>非執行董事</b>							
林誠光教授	220	-	-	-	220	-	2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炯堂醫生	220	-	-	-	220	-	220
黃志基教授	220	-	-	-	220	-	220
楊俊文先生	220	-	-	-	220	-	220
	5,905	3,547	300	354	10,106	763	10,869

## 6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岑廣業先生	1,200	3,534	-	217	4,951	-	4,951
嚴振亮先生	2,397	-	200	130	2,727	2,018	4,745
潘裕慧女士	1,154	-	-	-	1,154	673	1,827
<b>非執行董事</b>							
林誠光教授	211	-	-	-	211	-	2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焯堂醫生	211	-	-	-	211	-	211
黃志基教授	211	-	-	-	211	-	211
楊俊文先生	211	-	-	-	211	-	211
	5,595	3,534	200	347	9,676	2,691	12,367

附註：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所訂立的會計政策(如附註1(V)(ii)所載)而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授出的股本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情況下撥回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8(B)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以下日期獲委任：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b>執行董事</b>		
岑廣業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嚴振亮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潘裕慧女士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
<b>非執行董事</b>		
林誠光教授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焯堂醫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楊俊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黃志基教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500	6,820
酌情花紅	1,983	1,150
退休計劃供款	50	54
	<b>8,533</b>	8,024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15,6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561,000港元)計算得出，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本公司年初已發行股份	2,015,625	1,815,625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4)	-	115,068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4)	(22,856)	-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28(A))	(9,748)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83,021</b>	1,930,69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14,494	246,7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7	3,766
	<b>215,631</b>	250,561

## 8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股息

### (A) 屬於本年度的應付股東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5港仙)	39,967	30,234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3.0港仙)	48,356	60,469
	<b>88,323</b>	90,703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東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2.9港仙)	60,469	58,453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204)	-
	<b>60,265</b>	58,453

##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及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3,090	319,666	434,826	493,948	10,549	34,685	1,356,764	91,000	1,447,764
添置	-	-	16,260	10,504	466	1,575	28,805	-	28,805
收購附屬公司	-	75,600	-	-	-	-	75,600	304,426	380,026
自投資物業轉撥至樓宇	-	62,000	-	-	-	-	62,000	(62,000)	-
出售	(725)	(725)	(5,506)	(4,240)	(3,075)	(8,171)	(22,442)	-	(22,442)
公平值調整	-	-	-	-	-	-	-	23,374	23,374
匯兌差額	(885)	(1,256)	(3,603)	(113)	(43)	(672)	(6,572)	-	(6,5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480	455,285	441,977	500,099	7,897	27,417	1,494,155	356,800	1,850,95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049	42,812	147,178	111,504	5,279	4,631	326,453	-	326,453
年內支出	1,645	14,133	37,322	29,122	1,709	4,456	88,387	-	88,387
出售時撥回	(306)	(725)	(4,094)	(3,676)	(2,609)	(8,171)	(19,581)	-	(19,581)
匯兌差額	(354)	(624)	(3,256)	(96)	(27)	(666)	(5,023)	-	(5,0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34	55,596	177,150	136,854	4,352	250	390,236	-	390,23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46	399,689	264,827	363,245	3,545	27,167	1,103,919	356,800	1,460,719

##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賬面值對賬(續)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附註)	61,480	455,285	441,977	500,099	7,897	27,417	1,494,155	356,800	1,850,9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添置	5,532	74,089	14,854	3,338	526	4,718	103,057	-	103,057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A))	-	2,116	836	92	-	204	3,248	-	3,248
出售	-	-	(8,980)	(4,022)	(270)	(2,715)	(15,987)	-	(15,98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8,944)	-	(892)	-	-	(9,836)	-	(9,836)
公平值調整	-	-	-	-	-	-	-	1,200	1,200
匯兌差額	(933)	(1,320)	(4,434)	(124)	(45)	(709)	(7,565)	-	(7,5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79	599,043	444,253	498,491	8,108	28,915	1,644,889	358,000	2,002,88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034	55,596	177,150	136,854	4,352	250	390,236	-	390,236
年內支出	1,617	73,483	36,209	26,915	1,642	4,869	144,735	-	144,735
出售時撥回	-	-	(8,594)	(3,349)	(270)	(2,545)	(14,758)	-	(14,75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4,321)	-	(446)	-	-	(4,767)	-	(4,767)
匯兌差額	(397)	(686)	(4,107)	(102)	(33)	(708)	(6,033)	-	(6,0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54	124,072	200,658	159,872	5,691	1,866	509,413	-	509,41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25	474,971	243,595	338,619	2,417	27,049	1,135,476	358,000	1,493,47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包含「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E)。

##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賬面值對賬(續)

誠如附註22(A)(i)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乃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根據於1至5年內屆滿的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辦公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辦公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合約，該等辦公設備於合約開始時的資本價值為92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其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其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估值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並核實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及評估物業估值的合理性。該等估值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用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樓宇質素的(折讓)/溢價	(10%)-5%	0%-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透過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呎售價釐定，並根據本集團的樓宇質素與近期銷售樓宇相比特定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較高質素樓宇的較高溢價將產生較高公平值計量。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於附註10(A)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淨額」項目確認。

## 10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餘下租期為以下期間的所有權權益	(ii)		
– 10至50年		<b>26,969</b>	28,523
– 50年或以上		<b>16,324</b>	16,923
租賃自用樓宇，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b>43,293</b>	45,446
租賃自用辦公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b>92,474</b>	77,817
		-	629
		<b>135,767</b>	123,89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b>1,617</b>	1,645	-	-
– 租賃自用樓宇	<b>52,604</b>	-	<b>4,321</b>	-
– 租賃自用辦公設備	-	184	-	-
	<b>54,221</b>	1,829	<b>4,321</b>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A))	<b>2,571</b>	47	<b>217</b>	-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本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74,089,000港元，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2,116,000港元。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1。

- (i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多幅租賃土地，為本集團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向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權益須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且按照土地租賃條款後續毋須繼續付款，惟有關政府機關根據應課差餉租值設定的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會變動並應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

- (iii) 租賃自用樓宇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其他物業用作其辦公室及倉庫的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



##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216,856	271,332	23,914	37,960	1,205,576
添置	-	-	-	3,395	-	9,367	1,114	13,8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220,251	271,332	33,281	39,074	1,219,452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42,917	65,246	32	10,241	118,436
年內支出	-	-	-	7,516	15,385	63	4,565	27,5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0,433	80,631	95	14,806	145,96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169,818	190,701	33,186	24,268	1,073,487

	商譽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220,251	271,332	33,281	39,074	1,219,452
添置	-	7,800	-	1,047	-	15,959	325	25,131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56,891	-	106,454	-	110,643	-	-	273,98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35,686)	-	-	-	-	-	-	(35,6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21	9,020	369,932	221,298	381,975	49,240	39,399	1,482,885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50,433	80,631	95	14,806	145,965
年內支出	-	-	-	5,560	15,969	258	4,253	26,0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5,993	96,600	353	19,059	172,0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21	9,020	369,932	165,305	285,375	48,887	20,340	1,310,8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及軟件的攤銷費用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11 無形資產(續)

於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已適當考慮商標的現有時限、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無限生命週期以及商標預期未來用途。根據該等考慮，概無發現有關因素可導致商標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商標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商標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商譽</b>		
非專利藥	151,481	150,781
品牌藥	260,540	240,035
	<b>412,021</b>	390,816
<b>商標</b>		
非專利藥	2,808	2,808
品牌藥	367,124	260,670
	<b>369,932</b>	263,47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三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三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比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9%-72%	8%-69%
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2%-15%	13%-16%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率。倘貼現率與同一分部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者不同，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報告期末，42,4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334,000港元)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尚未可供動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三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三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一九年：3%)的估計增長率推測，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報告期末，貼現率15%(二零一九年：15%)及毛利率35%(二零一九年：35%)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

會籍指會所會籍。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報告期末的現時公開市值減銷售成本估計。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統一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雅柏藥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08,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雅柏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8,75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康佳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詩薇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Citi-Ascent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採購包裝材料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9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法健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康寧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70%	買賣藥物及藥品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庫務服務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628,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醫療用品及藥劑製品
雅各臣藥物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研發
振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中藥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	香港	48,193,657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嘉倫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	64%	生產及銷售中藥
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50,00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	100%	買賣中藥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香港靈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及中藥
萬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美達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7,34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邁邦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物業控股
邁邦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物業控股
利奧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禮士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Orizen Capital Limited(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	88%	買賣、批發及零售中藥
醫臣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新科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46,8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偉民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661,65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附註：

-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進一步以代價113,384,000港元收購其於聯營公司43%的股權。是項收購被分類為業務合併。

##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	23,367	148,5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7
	23,367	148,752

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由於其不擬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此款項，故視此款項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18,560,000港元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Orize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rizen集團」)45%的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以代價113,384,000港元收購Orizen集團43%的股權。該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88%的附屬公司(參見附註27(A))。

Orizen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階段收購日期)	
收益	36,34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69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	85,064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277
<b>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96,893
本集團實際權益	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8,602
商譽	35,129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123,731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23,367	24,834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7)	[356]

## 14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時的商譽	90,143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400
	<b>92,543</b>

所有合資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由於其不擬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此款項，故視此款項為非流動資產。

以下清單僅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主要合資公司的資料，該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eat Global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50%	-	5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一間主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合資公司於年末的總金額</b>	
流動資產	64,327
非流動資產	194,201
流動負債	(7,267)
非流動負債	(75,976)
權益	(175,285)
<b>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收購日期)至年末</b>	
收益	12,127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30)
<b>與本集團年末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的對賬</b>	
合資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75,285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87,643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40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b>90,043</b>

非重大合資公司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非重大合資公司的賬面值	<b>2,500</b>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墊款(附註)	<b>61,922</b>	28,168
	<b>40,735</b>	44,165
	<b>102,657</b>	72,333

附註：該筆款項為就購買柬埔寨地塊以興建製造廠房而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墊款。

## 16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126,685</b>	111,921
在製品	<b>25,293</b>	26,038
製成品	<b>219,478</b>	195,872
	<b>371,456</b>	333,831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b>883,647</b>	801,294	<b>174,740</b>	211,27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b>(2,166)</b>	2,180	-	-
	<b>881,481</b>	803,474	<b>174,740</b>	211,279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99,911</b>	214,185
其他應收款項	<b>6,297</b>	2,526
應收或然代價	-	1,0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b>70,353</b>	59,496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b>1,393</b>	-
	<b>277,954</b>	277,2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16,0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65,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誠如附註22(A)(i)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32,614	141,841
一至六個月	65,223	66,096
超過六個月	2,074	6,248
	<b>199,911</b>	214,185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00,588	103,123
逾期少於一個月	77,192	89,9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618	14,082
逾期三個月以上	6,513	7,006
	<b>199,911</b>	214,185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 18 其他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未上市	205,310	248,419
— 於香港上市	164,3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	7,173	6,901
	<b>376,818</b>	255,320
<b>流動：</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687	—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主要為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該等項目被選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事項以來，概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短期存款	2,080	100,529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5,913	529,31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993	629,84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441	629,842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486	309,1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84	5,982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70,775	115,916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3	356	(5,049)
融資成本	4(A)	55,576	66,198
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	3	(5,764)	(4,74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	(1,200)	(23,374)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3	-	(353)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出	4(B)	1,509	5,349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3	(8,22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93)	(4,719)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36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C)	2,600	-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51,737)	(17,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	(21,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1)	6,758
<b>經營所產生的現金</b>		<b>428,445</b>	<b>431,893</b>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2(A))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1)	與分類為 持作出售的 組別相關的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2)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2(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646	660	-	466,960	1,297,26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1(E))	-	79,223	-	-	79,2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29,646	79,883	-	466,960	1,376,489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52,606)	(4,267)	-	(56,87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571)	(217)	-	(2,78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02,000	-	-	-	1,202,000
償還銀行貸款	(478,010)	-	-	-	(478,010)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38,526)	-	-	(6,483)	(45,00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500,000)	(500,000)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總額	685,464	(55,177)	(4,484)	(506,483)	119,320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73,646	443	-	74,089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116	-	-	2,1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	2,571	217	-	2,788
利息開支(附註4(A))	38,526	-	-	14,262	52,788
自資本儲備扣除	-	-	-	52,470	52,470
提前贖回的公平值變動	-	-	-	(27,209)	(27,209)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組別相關的負債	-	(8,547)	8,547	-	-
其他變動總額	38,526	69,786	9,207	39,523	157,0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636	94,492	4,723	-	1,652,85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03,872	844	-	447,097	1,351,81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4)	-	-	(18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7)	-	-	(4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09,016	-	-	-	709,016
償還銀行貸款	(783,242)	-	-	-	(783,242)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28,788)	-	-	(13,169)	(41,9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3,014)	(231)	-	(13,169)	(116,414)
<b>其他變動：</b>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	47	-	-	47
利息開支(附註4(A))	28,788	-	-	37,363	66,151
應計利息增加	-	-	-	(4,331)	(4,331)
其他變動總額	28,788	47	-	33,032	61,8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646	660	-	466,960	1,297,266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D)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	(55,231)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b>(59,661)</b>	[231]
	<b>(59,661)</b>	(55,462)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租賃已付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36,018</b>	40,458
應付薪金及花紅	<b>42,975</b>	38,533
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180</b>	2,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0,942</b>	29,965
預收款項 <sup>(ii)</sup>	<b>6,543</b>	5,338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b>2,500</b>	-
	<b>120,158</b>	116,932

<sup>(ii)</sup> 該等結餘指報告期末損益內的客戶累計付款超過累計收益的部分，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合約負債(參見附註1(T)(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23,218</b>	24,085
一至六個月	<b>12,636</b>	16,290
超過六個月	<b>164</b>	83
	<b>36,018</b>	40,458

## 21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7,450	49,492	43,576	45,396	184	2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271	28,173	26,229	26,941	184	2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771	20,344	10,078	10,286	292	366
	47,042	48,517	36,307	37,227	476	597
	94,492	98,009	79,883	82,623	660	82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517)		(2,740)		(168)
租賃負債現值		94,492		79,883		660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E)。

## 22 借貸

借貸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2(A))	538,654	440,079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附註22(A))	-	18,320
銀行貸款	538,654	458,399
租賃負債(附註21)	47,450	184
附有特定贖回條款的可換股票據的非即期部分(附註22(B))	-	466,960
	586,104	925,54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附註21)	47,042	476
並無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附註22(A))	1,014,982	371,247
	1,648,128	1,297,266

## 22 借貸(續)

### (A) 銀行貸款

(i) 銀行貸款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b>1,464,708</b>	762,098
— 無抵押	<b>88,928</b>	67,548
	<b>1,553,636</b>	829,64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而無抵押貸款乃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1,758,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0,231,000港元)，已動用1,574,0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9,63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就銀行貸款進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b>393,421</b>	414,826
投資物業	<b>358,000</b>	356,800
貿易應收款項	-	100,000
	<b>751,421</b>	871,626

## 22 借貸(續)

### (A) 銀行貸款(續)

- (ii)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須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達成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貸款的契諾(二零一九年：無)。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融通信函所訂明的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期」)允許一年後償還貸款，但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有一項條款，即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預期銀行貸款根據特定還款期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b>		
一年內	538,654	440,079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3,127	84,5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3,215	273,733
五年後	98,640	31,320
	<b>1,014,982</b>	389,567
	<b>1,553,636</b>	829,646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融通信函所載的特定還款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B)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7,097	52,470	499,567
應計利息	19,863	-	19,8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66,960	52,470	519,430
年內支銷利息	14,262	-	14,262
年內支付利息	(6,483)	-	(6,483)
提前贖回的公平值變動	(8,223)	(18,986)	(27,209)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466,516)	(33,484)	(5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兌換成200,000,000股普通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3.5%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 23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103	101,711	-	(46,848)	136,966
收購附屬公司	2,104	-	-	-	2,104
(計入)／扣自損益	(3,403)	(1,070)	-	6,650	2,177
匯兌差額	139	-	-	-	1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43	100,641	-	(40,198)	141,38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80,943</b>	<b>100,641</b>	-	<b>(40,198)</b>	<b>141,386</b>
收購附屬公司	<b>99</b>	<b>35,821</b>	-	-	<b>35,920</b>
(計入)／扣自損益	<b>(4,463)</b>	<b>(1,246)</b>	<b>(429)</b>	<b>3,313</b>	<b>(2,825)</b>
匯兌差額	<b>159</b>	-	-	-	<b>159</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76,738</b>	<b>135,216</b>	<b>(429)</b>	<b>(36,885)</b>	<b>174,64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b>(10,083)</b>	(5,97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b>184,723</b>	147,362
	<b>174,640</b>	141,386

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可用於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4,4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94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b>已發行：</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5,625	18,156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200,000	2,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625	20,1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15,625	20,156
購回股份(附註(iii))	(81,404)	(813)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附註28(A))	(17,268)	(17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16,953</b>	<b>19,170</b>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06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完成向雲南白藥發行普通股。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342,000港元)為411,658,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及409,658,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ii)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以下自身普通股：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平均 支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69,634,000	1.730	1.310	107,212
二零二零年一月	11,770,000	1.740	1.660	20,422
	81,404,000			127,634



## 2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32,421	1,971,378
預付款項		370	10,245
		<b>2,432,791</b>	1,981,62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443	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48	10,891
		<b>55,491</b>	11,33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	4,3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511	72,079
可換股票據	22(B)	-	466,960
		<b>301,528</b>	543,370
<b>流動負債淨額</b>		<b>(246,037)</b>	[532,039]
<b>資產淨值</b>		<b>2,186,754</b>	1,449,58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170	20,156
儲備		2,167,584	1,429,428
<b>權益總額</b>		<b>2,186,754</b>	1,449,584

有關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授予 計劃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56	717,058	-	266,147	8,438	1,009,799
年內溢利	-	-	-	-	115,085	115,085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附註9(B))	-	-	-	-	(58,453)	(58,453)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	-	(30,234)	(30,23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8)	-	-	-	1,729	-	1,729
發行新股	2,000	409,658	-	-	-	411,6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20,156</b>	<b>1,126,716</b>	<b>-</b>	<b>267,876</b>	<b>34,836</b>	<b>1,449,584</b>
年內溢利	-	-	-	-	1,027,047	1,027,047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附註9(B))	-	-	-	-	(60,265)	(60,265)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	-	(39,967)	(39,967)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52,470)	18,986	(33,48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8)	-	-	-	(5,266)	-	(5,266)
購回股份	(813)	(126,821)	-	-	-	(127,634)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	(173)	-	(23,088)	-	-	(23,2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170</b>	<b>999,895</b>	<b>(23,088)</b>	<b>210,140</b>	<b>980,637</b>	<b>2,186,754</b>

## 26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化股東貸款；
- 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應佔購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期間所收購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JPG (BVI)」)權益之間的差額。根據重組，本公司發行1,308,6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JPG (BVI)十名股東，代價為收購彼等於JPG (BVI)持有的股本權益。JPG (BVI)十名股東的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轉移至重組日期的財務報表的資本儲備；
- 授予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V)(ii)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及
- 分配予本集團所發行根據附註1(R)所載就可換股票據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股權部分的金額。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Z)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D)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

###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2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業務合併

#### 分階段收購Orizen Group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Sampan」)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ampan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Orizen的43%股本權益，代價為113,384,000港元(「分階段收購事項」)。Orize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中藥業務。

緊接分階段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當時於Orizen所持45%股權(「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構成分階段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並納入分階段收購事項的商譽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管理層估計的現有股權公平值為118,730,000港元。相較估值前其各自的賬面值，並無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45%的前聯營公司Orizen Group成為本集團擁有88%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8
無形資產	217,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
存貨	12,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3)
應付即期稅項	(1,950)
租賃負債	(2,116)
遞延稅項負債	(35,92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99,912
減：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118,730)
減：非控制權益	(23,989)
商譽	56,191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113,38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
淨現金流出	108,124

Orizen Group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指將附屬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將取得的預期協同效益的收益及未來市場發展。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用於扣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階段收購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398,000港元已支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Orizen Group向本集團貢獻收益70,892,000港元及溢利11,030,000港元。倘分階段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36,349,000港元及5,446,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應佔溢利)。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業務合併(續)

#### 計量公平值

用於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方法
無形資產	超額收益法：此方法釐定無形資產的價值為經撇除貢獻資產應佔現金流量後的標的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量之現值。

### (B) 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轉讓兩間實體的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代價128.2百萬港元及250.2百萬港元收購若干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

## 2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A) 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新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透過公開市場購入17,268,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無)。年內購入就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23,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2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藉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按1港元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按股份總額結算。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工具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可按以下批次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8,000		
授予所有其他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8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1,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19,000		
授出購股權總數	37,000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2.06	24,480	2.06	36,600
於年內授出	-	-	-	-
於年內沒收	-	-	2.06	(500)
於年內失效	2.06	(13,600)	2.06	(11,620)
於年末尚未行使	2.06	10,880	2.06	24,48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06	10,880	2.06	12,620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6港元(二零一九年：2.06港元)且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少於1年(二零一九年：1年)。

## 2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的一項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的數據納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股價	2.06	2.07
行使價	2.06	2.13
預期波幅(列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式的模式設計所用加權平均波幅)	33.2%至41.2%	41.1%
購股權年期(列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式的模式設計所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1.3至3.3年	3年
預期股息率	1.07%	1.06%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政府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	0.61%至0.98%	1.23%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日後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而得出。預期股息率基於過往股息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所獲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中並無考慮此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7%(二零一九年：9.8%)及21.0%(二零一九年：29.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惟進行單獨評估的有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程度嚴重存疑的應收客戶款項除外。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單獨評估為出現減值的一名收回程度嚴重存疑的客戶確認信貸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截然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評估，除上述客戶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故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相等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租賃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披露於附註21「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預期銀行或票據持有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或贖回，故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受限於贖回條款的可換股票據預期將根據具體償還條款償還。因此，就該等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而言，下表根據具體償還條款及現金流出時間影響(倘貸款人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即使無條件權利催還貸款)分別列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計劃還款	-	460,228	96,471	288,642	36,427	881,768	829,646
發生違約事件時可予贖回的可轉換票據：							
計劃還款	-	17,500	508,750	-	-	526,250	466,960
	-	477,728	605,221	288,642	36,427	1,408,018	1,296,606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權利進行調整以披露 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188,983	(172,915)	(5,616)	(12,553)	(1,488)	(3,589)	-
根據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權利進行調整以 披露可換股票據現金流量	504,331	(17,500)	(508,750)	-	-	(21,919)	-
	693,314	287,313	90,855	276,089	34,939	1,382,510	1,296,6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576,047	647,724	301,695	115,712	1,641,178	1,553,636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項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b>固定利率借貸：</b>				
租賃負債(附註)	<b>2.95%至3.30%</b>	<b>94,492</b>	5.16%	660
可換股票據		-	8.19%	466,960
		<b>94,492</b>		467,620
<b>浮動利率借貸：</b>				
銀行貸款	<b>2.50%至4.63%</b>	<b>1,553,636</b>	2.25%至5.00%	829,646
計息借貸總額		<b>1,648,128</b>		1,297,266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的百分比		<b>5.7%</b>		36.0%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E)。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用分別減少/增加約1,2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會對本集團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固定利率工具所帶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以二零一九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項風險：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見及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風險，該等貨幣風險源自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為進行呈列，風險金額以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3	195	6,658	1,396	11	4,6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2	5,353	10,162	2,578	7,823	6,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93)	(736)	-	(4,464)	(574)	(2,77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23,582	4,812	16,820	(490)	7,260	8,688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定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受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影響甚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歐元	3%	121	9%	546
	(3)%	(121)	(9)%	(546)
人民幣	7%	983	6%	435
	(7)%	(983)	(6)%	(435)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代表為進行呈列而對各集團實體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以二零一九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

#### (a)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7,173	-	7,173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687	7,68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205,310	-	205,310	-
— 於香港上市	164,335	164,335	-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6,901	-	6,90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248,419	-	248,419	-
應收或然代價	1,084	-	-	1,0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未經調整報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同一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公平值計量由第二級轉為第一級。除該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b) 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第二級所用的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近期交易的定價或被投資公司股份的出售而釐定。

#### (c) 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第三級所用的輸入數據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計除稅後純利(「純利」)。公平值將於預計純利下降時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純利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溢利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0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 購買非流動資產	51,694	54,50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9,320	—
	<b>131,014</b>	54,508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支付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48,7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935
	<b>91,727</b>

本集團為若干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參見附註1(E))。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1(N)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報酬於附註6披露。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4(B))。

## 32 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出售其批發及零售業務，該業務代表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批發及零售」)，並開始與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行磋商。買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而出售事項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總代價約為41,650,000港元。批發及零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計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終止經營業務。

### 32 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78,498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組別相關的負債	10,75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86,220	226,516
銷售成本	(174,740)	(211,279)
毛利	11,480	15,237
其他收入淨額	90	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62)	(8,82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07)	(856)
經營溢利	2,301	5,982
融資成本	(217)	-
除稅前溢利	2,084	5,982
所得稅	(437)	(882)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647	5,1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37	3,766
非控股權益	510	1,334
	1,647	5,100
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4,651	(985)
投資現金流入／(流出)	34	(3)
融資成本流出	(4,484)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1	(988)

###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滿貫」)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發售價每股1.49港元的認購80.0百萬港元的滿貫股份，而滿貫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滿貫為多種品牌中藥、保健品、護膚品、個人護理用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的供應商，主要於香港銷售和分銷該等產品。此外，滿貫一直積極通過其在澳門的零售店從事線下直銷，並透過其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從事線上銷售。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9,150,000港元完成收購L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以收購香港一幢工業樓宇的若干單位及停車場，該等單位及停車場現正由本集團的一間製藥公司佔用。

## 34 比較數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E)披露。

本集團已對若干比較數據進行調整，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據已經重列。

##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此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36 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0、28及29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投資物業估值、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到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可能有減值虧損，故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隨時獲取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結果。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須作出與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有關的重大判斷。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本集團會採用所有可取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 3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文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物業

### 主要的持作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香港新界沙田安睦街28號永得利中心9樓貨倉A及貨倉B	商業及工業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8樓6-11號辦公室	商業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49號彩虹工業大廈7樓	商業及工業	中期租賃

##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b>1,571,459</b>	1,478,125	1,548,684	1,255,957	1,083,856
銷售成本	<b>(881,481)</b>	(803,474)	(931,022)	(699,069)	(596,101)
<b>毛利</b>	<b>689,978</b>	674,651	617,662	556,888	487,75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b>30,091</b>	37,064	19,506	11,740	(4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95,286)</b>	(168,877)	(167,075)	(145,350)	(133,80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206,566)</b>	(172,253)	(172,865)	(188,036)	(167,963)
<b>經營溢利</b>	<b>318,217</b>	370,585	297,228	235,242	185,520
融資成本	<b>(55,359)</b>	(66,198)	(46,005)	(13,996)	(2,5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993</b>	4,719	-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b>(1,365)</b>	-	-	-	-
<b>除稅前溢利</b>	<b>263,486</b>	309,106	251,223	221,246	182,997
所得稅	<b>(46,025)</b>	(55,528)	(46,323)	(39,986)	(30,33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b>	<b>217,461</b>	253,578	204,900	181,260	152,6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b>1,647</b>	5,100	-	-	-
<b>年內溢利</b>	<b>219,108</b>	258,678	204,900	181,260	152,662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b>215,631</b>	250,561	202,270	179,328	145,610
非控股權益	<b>3,477</b>	8,117	2,630	1,932	7,052
<b>年內溢利總額</b>	<b>219,108</b>	258,678	204,900	181,260	152,6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409,824</b>	3,016,587	2,369,473	2,136,155	1,322,061
流動資產總值	<b>1,170,376</b>	1,244,007	1,241,682	833,912	499,989
流動負債總額	<b>727,360</b>	1,054,371	1,461,363	1,058,489	816,8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246,747</b>	519,085	141,817	139,260	49,07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b>443,016</b>	189,636	(219,681)	(224,577)	(316,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852,840</b>	3,206,223	2,149,792	1,911,578	1,005,215
資產淨值	<b>2,606,093</b>	2,687,138	2,007,975	1,772,318	956,145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及零售分部已分類為的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此重列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

## 詞彙

於本報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後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經調整EBITDA率」	指	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Kingshill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劑製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雅各臣」、「本集團」、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債務淨額」	指	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資本負債比率」	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藥品稽查合作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工作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The Queen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http://www.jacobsonpharma.com/>